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茲載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3年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憲培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憲培先生、方正先生及黃少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毛錫書先生、王緒祥先生及宗孝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楊佰成先生及張白先生。

#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25 层)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中心三路 8 号卓  
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摩根士丹利华鑫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  
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  
中心 75 楼 75T30 室



长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大道 6008 号  
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 财务顾问



中国华电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  
内大街 2 号楼西楼 10  
层

2013年3月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募集说明书将登载于本次债券拟上市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发行人网站（<http://www.hdfx.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还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

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0.86 亿元（2012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1.42%，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8.50%；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89 亿元（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三、本公司所从事的清洁能源业务目前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形势下，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作出相应的调整。若未来国家减少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处产业的扶持政策、或在一定时期内对相关产业的发展进行限制，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由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六、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

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七、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诚信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本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八、截至 2012 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50%，比同业平均水平较高；流动比率为 0.48，速动比例为 0.46，比同业平均水平较低。

九、本公司 2012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2 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目 录

释 义.....	8
<b>第一章 发行概况.....</b>	<b>11</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三、认购人承诺.....	17
四、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8
<b>第二章 风险因素.....</b>	<b>19</b>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b>第三章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b>	<b>29</b>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1
<b>第四章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b>	<b>33</b>
一、偿债计划.....	33
二、具体偿债安排.....	33
三、偿债保障措施.....	34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37
<b>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b>	<b>38</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38

<b>第六章</b>	<b>债券受托管理人</b>	<b>47</b>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47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47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54
四、	违约责任	55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出具	56
<b>第七章</b>	<b>发行人基本情况</b>	<b>57</b>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57
二、	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57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情况	60
四、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	61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4
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9
七、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81
<b>第八章</b>	<b>财务会计信息</b>	<b>85</b>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5
二、	财务会计报表	86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93
四、	主要财务数据	94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6
六、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117
七、	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18
<b>第九章</b>	<b>募集资金运用</b>	<b>122</b>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2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24
<b>第十章</b>	<b>其他重要事项</b>	<b>125</b>
一、	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125



二、诉讼与仲裁事项.....	125
<b>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127</b>
<b>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b>	<b>141</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电福新集团公司、华电集团	指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乌江水电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华电工程	指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昆仑信托	指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中电顾科技	指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兴业资本	指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大同创投	指	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华电福建	指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华电新能源	指	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可门发电	指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经发行人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批准，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集团	指	UBS AG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为避免疑问，瑞银集团包括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之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08年9月26日修订),上证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区别于上证所以往质押式回购,主要在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面,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证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交易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本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债券的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3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243号”文核准。

####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分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5 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10 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 2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3年3月25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

5年期品种：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年期品种：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兑息登记日：公司债券兑息权益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兑付权益登记日为到期日前第3个交易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本金兑付日：

5年期品种：2018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年期品种：2023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

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财务顾问：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9、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0.8%。

22、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1）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以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银行贷款，从而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融资结构；（2）补充流动资金。

23、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评级和本次债券评级皆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2013年3月21日

发行首日：2013年3月25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3月27日

网上申购日：2013年3月25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3月27日

##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宪培

联系人： 罗志青、黄永坚

电话： 010—83567500

传真： 010—83567575

###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

####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弘

项目主办人： 骆毅平、任佳

项目组成员： 贾楠、潘醒东、张鑫、秦旭嘉、李菲、杨矛

电话： 010—58328888

传真： 010—58328964

### （三）联席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项目主办人： 王进、白雯萱



项目组成员： 韩翔、林杰夫、董小涛、孙洛、刘蓓蓓、刘晓渊、王超  
电话： 010—60833511、010-60833520  
传真： 010—60833504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项目主办人： 李一白、周婷  
项目组成员： 耿琳、杨婕  
电话： 021-20336000  
传真： 021-20336046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项目主办人： 刘斌、韩海萌、高明  
电话： 010—88366060  
传真： 010—88366650

### **（四）财务顾问：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楼西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宇  
项目主办人： 杜蕾娜  
项目组成员： 赵世欣  
电话： 010—83568063  
传真： 010—83568199

###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负责人： 郭斌

经办律师： 张汶、高丹丹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六) 保荐机构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室  
负责人： 徐三桥  
经办律师： 孔雨泉、黄亮  
电话： 0755—23982200  
传真： 0755—23982211

**(七)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室 8 楼  
首席合伙人： 姚建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欢、陈玉红  
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八)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经办人： 邵津宏、肖鹏、吴楚斯  
电话： 021—51019090  
传真： 021—51019030

**(九) 收款银行**

开户名：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 110060576018150075611

联系人：郎宁、石颖  
联系电话：010-82608178、010-82608180  
传真：010-82608171

**(十) 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十一)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2、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 第二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2010年至2011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连续12次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并连续5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2011年12月5日、2012年2月24日及2012年5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连续3次下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2012年6月8日和2012年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连续2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从长期来看，中国人民银行可能根据国家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情况适时适度调整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存款准备金率，从而导致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及本公司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

本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造成一定影响。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本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但本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政策风险**

#### **1. 风电、水电激励政策变动风险**

自 2005 年以来，中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支持风电、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展的激励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

度、给予上网电价补贴等财政补贴、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本公司风电、水电项目的建设、经营一定程度上也依赖该等激励政策。若该等激励政策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动，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 清洁发展机制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核证减排量销售依赖《京都议定书》项下的清洁发展机制安排，而《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2008年至2012年）已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尽管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七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七次缔约方会议和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八次缔约方大会暨《京都议定书》第八次缔约方会议，已决议《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2013年至2020年）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但《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缔约方目前还没有具体的减排目标，美国、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及俄罗斯已明确不参加《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同时，受全球经济放缓的影响，2012年以来核证减排量在国际市场的需求量已经减少，其交易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部分核证减排量买家自2012年11月开始与本公司就以前年度签订的以固定价格结算的核证减排量销售合同进行重新磋商，并约定对于之前已产生但尚未结算的核证减排量调低价格或参考交付时的现货市场价格结算，对于之后新产生的碳减排额度参照交付时的现货市场价格结算。本公司估计就与其他核证减排量买家过往签订的核证减排量合同，在未来也存在重新谈判和修订的风险，可能会相应影响本公司的损益和其他应收款的确认金额。2012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对应收减排量收入计提了坏账准备2,598.96万元；根据与核证减排量买家谈判的进度和结果，本公司未来可能进一步对应收减排量收入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此外，因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清洁能源项目的程序较为复杂，本公司清洁能源项目的注册申请时间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注册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本公司未来未必可将本公司的清洁能源项目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进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核证减排量销售收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 气候变化风险

本公司水电业务的经营业绩依赖水电项目所在地区的水文状况。由于水文状况随不同年份和季节而变动，本公司水电项目可能会因水文状况的变化而削弱发电能力。若出现干旱或降水量减少等情况，影响本公司水电项目的发电量，本公司水电业务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公司风电业务的经营业绩依赖风电项目所在区的风力状况，只有风速达到特定范围，风机才可进行运行发电。但风力状况会因不同年份和季节而变动，本公司风电项目的风力状况可能会与本公司的预期情况不一致，本公司风电项目的预期发电量可能难以实现，可能导致本公司风电业务的经营业绩出现意外波动。

### 2. 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电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紧密相关。若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可能导致总体用电需求减少。若本公司电力项目所在地区出现经济衰退，当地电力需求可能出现增长放慢或减少，当地电网公司可能对本公司实施临时电力输出限制，从而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电力项目的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可能会跨越完整的经济周期，经济周期内电力需求的波动可能使本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 3. 主要设备、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采购风机的成本一般占风电项目总成本的55%至65%，风机价格波动可以直接影响本公司风电业务的盈利能力。由于合格风机供应商的数量有限、风机市场需求增加及物价上涨，风机价格可能不断攀升。本公司在采购新风机时面临风机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若风机价格大幅上涨，可能导致本公司风电业务的成本增加，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煤炭成本构成本公司煤电业务经营成本的主要部分。煤炭价格的波动可以直接影响本公司煤电业务的盈利能力。2012年以来，虽然煤炭价格总体上有所下降，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煤炭价格未来不会进一步上涨。

由于发电公司的上网电价须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本公司主要设备、燃



料价格上涨时不一定能够及时提高上网电价。若主要设备、燃料价格未来大幅上涨，而本公司未能及时获得政府批准将上调上网电价，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4. 并网输电及调度风险**

发电公司所发电力必须通过电网公司进行并网输电并服从电网公司的电网调度。电网公司的电网调度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本公司的电力销售额。尽管中国相关法律规定电网公司须全额采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标准的发电量，但电网公司的电网调度量可能受到电网阻塞、输电容量限制、电力调度限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实际操作中，电网公司也可能从电网建设、升级及并网输电的成本等多方面考虑，难以全额购买其电网覆盖区域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所有发电量，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电力销售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部分风电项目位于内蒙古、甘肃等偏远地区，因该等地区电网较为落后，电网的输电容量不足以传输本公司的风电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的发电量，目前已对本公司的风力发电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基于内蒙古、甘肃等地区目前电网建设及升级的进度，本公司预期该等地区的部分风电项目未来可能继续面临输电限制，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5. 计划发电量及上网电价调整风险**

本公司的计划发电量会因用电需求、电网公司的电网调度情况而有所调整。本公司无法保证电网公司能够全额调度本公司的计划发电量。若电网公司减少调度本公司的计划发电量，将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发电公司的上网电价须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若本公司发电成本上升不能及时上调上网电价或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基于经济发展考虑要求下调上网电价，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6. 依赖主要客户风险**

本公司所发电力必须通过主要电网公司销售，而不能直接销售给工业或居民

终端用户。因此，本公司的电力销售收入高度依赖主要电网公司的购电及付款情况，客户的集中程度较高。若该等主要电网公司未能按约定及时、全额购买本公司所发电力或向本公司付款，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7. 水电和煤电业务运营地域集中风险**

本公司目前所有投入运营的水电、煤电项目均位于福建省境内，而且本公司水电、煤电业务的绝大部分收入均来源于在福建省境内的电力销售。本公司的水电、煤电业务受限于福建省境内的特定风险，包括福建省境内水文状况、电力需求、电网的输电容量、上网电价、地方政府政策发生不利变动以及区域性自然灾害。该等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8. 风机运行性能风险**

本公司风电项目的经营状况较大程度上取决于风机的运行性能。若风机无法运行或性能不达标，将会对本公司风电业务的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主要的风机供应商包括华锐、金风、歌美飒等。本公司风机采购依赖少数的供应商，若现有主要供应商流失或其风机性能出现质量问题，可能难以在短期内寻找质量、价格相当的替代供应商，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相关风电项目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9. 在建核电项目相关风险**

本公司拥有目前正在建的福建省福清核电厂的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未来有意增加对福建省福清核电厂的股权投资，并在获得政府批准经营核电厂的许可后取得对福建省福清核电厂的控制权。本公司可能承担有关核电厂的独有风险及责任，包括：（1）因营运核电设施及储存、处理核燃料等放射性物料而对环境、人类健康产生的潜在危害影响；（2）因核电项目运营效率达不到预期水平而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产生的潜在影响；（2）福建省发生地震的风险较高，可能影响福建省福清核电厂及其后续项目的建设及营运；（3）可用作弥补核电营运可能产生的损失的保险种类及金额存在限制。本公司无法保证福建省福清核电厂及其后续项目所采用的风险救济措施足以应付该等风险的发生，若发生上述情形，可

能损害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声誉。此外，在日本发生了福岛核电事故后，中国政府曾一度全面核查在建核电项目，暂停审批核电项目，如果本公司投资在建的福清核电项目因为政策变化等原因无法按照预计时间投产，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 资本开支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投资建设的发电项目需要大量的资本开支，而收回资本开支则需要较长时间。发电项目的资本开支一般随风机、燃气涡轮机、土木工程等固定资产的成本而变化，该等固定资产的成本可能会因其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增加。若本公司发电项目的资本开支大幅增加，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因本公司的业务扩张需要，本公司预期未来几年还将产生较大的资本开支。

本公司无法保证未来能够通过流动资金及银行借款为本公司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及业务扩张提供足够的资金。若本公司无法获得足额资金，则本公司发电项目投资及业务扩张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 偿债风险**

由于我国电力行业项目建设允许资本金比例最低 20%的政策特点，以及本公司处于清洁能源业务迅速发展期，本公司已累积了一定规模的负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13%、81.47%、81.67%和 78.50%，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偏高；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62%、39.52%、43.71%及 42.95%，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16.21 亿元、287.51 亿元、304.73 亿元及 346.17 亿元。

本公司未来的资产负债率、流动负债比例和有息负债余额仍可能会保持较高的水平，由此将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后果，包括（1）需要本公司使用大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还本付息，因而降低用于营运资金、资本开支

或其他一般企业用途的现金流量；（2）增加本公司承受利率波动的风险；（3）限制本公司对外融资的能力并增加财务成本。若本公司的现金流及资金来源不足以偿还债务，则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 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并口径）分别为 25.72 亿元、30.15 亿元和 14.83 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1 年度较低，其原因主要是由于福建省的降雨量降低及本公司水电项目所在地当年的水文状况不够理想，造成水电销售下降；同时，本公司于 2011 年初剥离可门二期煤电项目，造成煤电销售下降；此外，风电电价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回款相对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有所增加。2012 年以来，福建省降雨量较为丰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正在回升。201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1 亿元。

未来，本公司现金流量仍然可能会因为气候条件变化、应收账款支付迟延、较大规模的资本开支等情况在一段时间内出现波动，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4. 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本公司借款及应付债券等付息债务规模较大，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贷款利率变化的影响。虽然本公司重视调整资本结构，以及利用低利率周期锁定融资成本，并积极探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直接债务融资方式，有效降低综合利率水平，但未来利率变化仍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 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基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及项目所在地区，本公司部分附属公司目前按优惠税率缴税，如位于中国西部地区的附属公司和从事风电业务的附属公司等。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管理风险

### 1. 新建、在建发电项目的经营管理风险

新建、在建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较长，涉及政府部门项目许可、用地审批、移民补偿、环评批复、竣工验收、安全生产、并网输电等一系列复杂手续，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财力，使本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管理压力。本公司新建、在建发电项目可能因各种因素导致项目建设延误、中断或者终止。若本公司未能完成新建、在建发电项目建设，该等项目的投资成本可能无法收回；即使该等项目最终建设完成，本公司也可能因项目延期、成本超支、市场变动或其他原因，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新建、在建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依赖第三方承包商和供应商。本公司无法保证该等承包商在进行发电项目建设时不会出现影响项目工程质量的纰漏，该等供应商为发电项目提供的主要设备不会出现影响项目工程质量的瑕疵。如出现该等影响项目工程质量的纰漏或瑕疵，可能对的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 已运营发电项目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发电项目可能发生发电设备故障、土木工程破坏或输电系统故障，可能导致本公司发电中断或无法正常输电，本公司亦可能因无法按约履行输电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进而可能削弱本公司的发电能力，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部分发电项目建成时间较长，发电设备较为落后，可能需要不定期改良、升级，可能产生较高的运营成本。

本公司发电项目的主要设备依赖供应商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根据本公司的设备购买协议，供应商一般在质保期内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或更换服务，质保期届满后由本公司的内部技术团队自行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或更换服务。若本公司的设备供应商或内部技术团队无法及时对发电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或维修，则本公司的发电业务营运可能会因设备故障受到意外影响。

### 3.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发电项目容易受到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因素等意外情况的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产生安全生产问题，进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发电项目的正常运营，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煤电、核电项目容易造成环境污染，若发生污染物排放超标、核泄漏等情况，本公司可能会遭受行政处罚，本公司发电项目可能需要停产、整顿，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规章要求加强煤电、核电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相关措施或提高煤电、核电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第三章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出具了《2013年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并会在中诚信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肯定了公司所处新能源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区域领先优势、多元化的电力资产和强大的股东背景等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良好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行业风电并网等问题，这些都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信用水平。

#### 主要优势/机遇

（1）区域领先优势。近几年，福建省经济发展迅速带动了电力需求快速增长，而公司作为福建省内最大的发电企业，区域领先优势明显。

（2）电力资产多元化。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业务，电力资产呈现多元化特征。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6,598.9 兆瓦，其中风电、水

电、煤电控股装机容量基本持平，这有利于分散各类电力资产的经营风险，实现利润最大化。

(3) 股东背景强大。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五大综合性发电集团之一，资产规模雄厚，发电实力强大，而公司作为集团发展清洁能源业务唯一的最终整合平台，有望得到股东大力支持。

(4) 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水电、风电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2012年以来，在煤炭价格回落及电价上调的带动下，煤电企业盈利水平有所回升，近期煤电联动政策的出台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 主要风险/挑战

(1) 风电并网。目前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风电并网仍然遭遇较多阻碍。未来电价政策、并网政策依然是制约国内风电行业发展的关键要素，需要持续关注。

(2) 近期受经济不景气影响，国际需求不振，国际市场碳交易价格走低，这将对公司 CDM 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抄送本公司，并将通过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本公司网站（www.hdfx.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476.3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31.44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144.92 亿元。

####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

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

####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未曾发行过债券。

#### （四）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合计）为 120.86 亿元。如本公司本次申请的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占本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约为 16.55%。

#### （五）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48	0.31	0.37	0.30
速动比率	0.46	0.29	0.35	0.28
资产负债率	78.50%	81.67%	81.47%	83.1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02	1.59	1.98	1.6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四章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3 月 25 日。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对于 5 年期品种，2014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下同）；对于 10 年期品种，2014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本次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25 日；10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于上述到期日一并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具体偿债安排

####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 2011

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并口径）分别为14.83亿元、30.15亿元和25.72亿元，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98.10亿元、82.60亿元和73.9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62亿元、5.21亿元和3.85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2011年度较低，其原因主要是由于福建省的降雨量降低及本公司水电项目所在地当年的水文状况不够理想，造成水电销售下降；同时，本公司于2011年初剥离可门二期煤电项目，造成煤电销售下降；此外，风电电价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回款相对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有所增加。2012年以来，福建省降雨量较为丰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正在回升。201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1亿元。由于本公司的清洁能源项目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其发展前景广阔，未来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好转，以及本公司控制燃料成本和收款进度等主动措施，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综上所述，本公司良好的现金流情况和盈利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具体偿债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分析，参见“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流动资产余额为90.32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40.23亿元。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违约责任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人持

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交易；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利用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拥有国内各家金融机构共476.36亿元的总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144.92亿元。即使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 **（七）保持良好的偿债能力**

本公司过往资信情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没有发生逾期不能偿还负债的情况。2009年以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呈下降趋势，利息保障倍数总体上升，表明本公司对中长期债务的本息偿付能力有所提高。2012年6月完成H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以增强，并建立了日后融资的新渠道。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偿还期限为一年内或按要求偿还、一年以上但两年内、两年以上但五年内、五年以上的银行借款分别为101.12亿元、32.63亿元、68.40亿元和133.73亿元。借助良好的资信情况和与商业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一般均能在到期时滚动取得新的借款；且本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较好，随着本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有望进一步提升，预计可以满足中长期借款的还本付息资金需求。

## **（八）发行人承诺**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公司股东作出任何利润分派；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章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
- 2、在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5、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3）变更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发生；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的情形（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除外）；

（5）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知上述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上述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五（5）个工

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十五（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

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6) 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7)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至少三（3）日前且在满足本次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要求的日期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十（1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五（5）个工作日。于债权登记日当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但至少应于会议召开日的十（10）日前且在满足本次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召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或其他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的名称）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有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

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的至少五（5）日前公告并说明原因。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本次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本次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本次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果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主持人，则由现场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3、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方式或有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7、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二十（2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11、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结束。

13、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及本次债券上市的交易所报告。

## **(六) 附则**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或者由发行人或其他主体先行承担并在决议予以明确规定。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的，应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加盖公章后，自本次债券

发行之日起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六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法定代表人： 刘弘  
联系电话： 010-58328888  
联系人： 姚晓阳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发行人聘请瑞银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瑞银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

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6、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除非（1）该等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2）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质押；或（3）该等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8、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或（2）至少 75%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3）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或（4）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9、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除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证券上市地规则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根据发行人与债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2) 任何发行人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约定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5)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重大损失；

(6)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7) 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8) 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资产或债务处置；

(9)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10) 本次债券被暂停交易；

(11)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

(12) 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情形。

10、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如果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11、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使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能够得到：(1)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 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3)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

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在提供并使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得到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2、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以及相关费用。

13、发行人应当承担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14、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财务报告和通知

发行人在此向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任何本次债券仍未偿付：其将依实践可行（在相关文件发布后）尽快且（就年度财务报告而言）不迟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并在公布年度报告之日，发送给受托管理人其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两份中文副本（及两份英文副本，如有）；并将就每一份向其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或任何作为一个整体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公布（或依任何法律要求或合同义务应公布）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报告、其它通知、声明或函件，尽其能力在实际公布（或依法律要求或合同义务应公布）之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两份中文副本（及两份英文副本，如有）。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在中国法律允许的程度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瑞银集团的其他成员）提供专业服务，但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8条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与瑞银集团的其他成员一起完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瑞银集团的该等成员应有权享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利益，同时也必须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

4、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妨碍：（1）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2）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和（3）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5、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应当及时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在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受托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代表其自身或代表发行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发行人同意因此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7、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法律费用。

8、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9、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0、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1、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作为一个整体）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12、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3、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4、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5、就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据来自任何律师、银行家、估价人、测量人、经纪人、拍卖人、会计师或其它专家的意见、建议、证明或任何信息行事（无论该等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系由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代理人获得），只要受托管理人依其独立判断认为提供该等建议或意见的条件符合市场中提供该等性质建议或意见的主流实践。上述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可通过信件、电报、电传、海底电报或传真发送或取得。

16、在依受托管理人合理判断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所需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可以就任何事实或事项要求获取并有权自由接受发行人或出具的证明书；该等证明书应盖有发行人的公司章。

17、如果就任何受托管理人可能承担的责任、可能负有义务的程序、可能负有责任的索赔和要求，以及任何受托管理人可能承担并与之相关的成本、收费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已获得令其满意的补偿和/或担保（而未获得），则受托管理人可以在其认为适当任何时候自行决定（且无需进一步通知）提起针对发行人的程序，以获得对任何本次债券下到期但未付金额的偿付或执行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

18、代理人、代表、托管人、记名人

受托管理人可以：

(1) 在办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委托事项的过程中，以任何条件雇用代理人代表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行事并向其付费，无论该等代理人是否系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代理人将办理或协助办理任何业务，或做出或协助做出所有按要求应由受托管理人做出的行为，或代表发行人行事（包括对金钱的支付和收取）。

(2) 在实行和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授权的所有及任何委托事项、权力、职权和自由酌定权的过程中，通过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当时负责的高级职员或某位高级职员行事；受托管理人也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通过授权书或其它形式，授权任何个人或数人或由个人组成的非固定实体实行或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授权的所有或任何委托事项、权力、职权和自由酌定权；该等授权可以在任何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并可受制于任何规则（包括经受托管理人同意后的转授权），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该等条件和规则符合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及

(3) 依其决定，就与受托事项相关的财产，以任何条件指定（并向其付费）任何人作为托管人或记名人，包括为在托管人处存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任何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创设委托事项相关文件的目的而做出前述行为。

### **（三）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1、受托管理人通过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2、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保证人的担保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3、受托管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和程序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进行。

4、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进行。

### **（四）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时变更受托管理人：

(1) 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 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 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5) 如果法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允许，受托管理人可以提前 60 天通知辞去受托管理人职务。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其受托管理人职务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意：(1)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2) 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由原受托管理人承担和负责，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 四、违约责任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 1 到 2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
-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以及
-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代表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vi）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代表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三)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 五、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出具

(一) 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年报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2、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3、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4、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5、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三)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置备于受托管理人处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布。

## 第七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7,622,616,000 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黄宪培

董事会秘书：刘雷

境外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境外证券代码：00816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25 层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华电大厦 A 座 1701 室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 - 8356 7500

传真：010 - 8356 7575

互联网网址：<http://www.hdfx.com.cn>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他高新技术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华电福建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是华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10 月 9 日，华电福建公司更名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29 日，包括华电集团、乌江水电、华电工程等在内的华电新能源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华电新能源全部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华电福新，使华电新能源成为华电福新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华电集团以 10 亿元现金对华电福新进行增资。2010 年 12 月 29 日，中电顾科技、昆仑信托、兴业资本、大同创投等 4 名战略投资者以合计 11 亿元现金对华电福新进行增资。

为了加快中国清洁能源产业的建设，促进华电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加快电源结构的调整并实施资源优化配置，华电集团决定将华电福新作为集团内部整合并发展清洁能源的平台，经改制，将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人民币，发起人股东包括华电集团、乌江水电、华电工程、中电顾科技、昆仑信托、兴业资本和大同创投。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亿股）	持股比例
华电集团	国有股	51.48	85.80%
中电顾科技	国有股	2.62	4.37%
昆仑信托	国有股	2.10	3.49%
乌江水电	国有股	1.95	3.24%
华电工程	国有股	0.81	1.35%
兴业资本	国有股	0.79	1.31%
大同创投	国有股	0.26	0.44%
合计	-	60.00	100.00%

## （二）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1,500,000,000 股 H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65 港元，并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2012 年 7 月 19 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 122,616,000 股 H 股股票，至此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1,622,616,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约 26.77 亿港元。另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保基金共划转 162,261,600 股内资股，该等股份在划转之后以一兑一的基准转换为 H 股。转换完成后，本公司共计发行 1,784,877,600 股 H 股。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已发行普通股增加至 7,622,616,000 股，华电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65.7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本比例	性质
华电集团	5,008,785,336	65.71%	内资股
中电顾科技	254,923,074	3.34%	内资股
昆仑信托	203,938,459	2.68%	内资股
乌江水电	189,262,801	2.48%	内资股
华电工程	78,859,501	1.03%	内资股
兴业资本	76,476,922	1.00%	内资股
大同创投	25,492,307	0.33%	内资股
全国社保基金	162,261,600	2.13%	H 股
全球发行 H 股	1,622,616,000	21.29%	H 股
合计	7,622,616,000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 月底，本公司 H 股 IPO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港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b>一、境外支付中介机构和相关上市费用</b>		
	1.025	-
<b>二、已结汇资金</b>		
1、偿还银行借款	7.59	6.20
2、下拨子公司资本金	9.98	8.08
其中：风电项目	6.52	5.28
太阳能项目	0.63	0.51
分布式能源项目	0.26	0.21
福清核电项目	2.57	2.08
合计	17.56	14.28
<b>三、尚未结汇资金</b>		
	8.185	-

### （三）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H股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无任何股本变动情况。

### （四）发行人自设立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内资股	5,837,738,400	76.58%
二、流通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784,877,600	23.42%
三、股份总数	7,622,616,0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目（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目（股）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5,008,785,336	65.71%	内资股	5,008,785,336
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508,000	3.63%	H股	281,274,530
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4,923,074	3.34%	内资股	254,923,074
4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	235,126,000	3.08%	H股	239,350,142
5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3,938,459	2.68%	内资股	203,938,459
6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9,262,801	2.48%	内资股	189,262,801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62,261,600	2.13%	H股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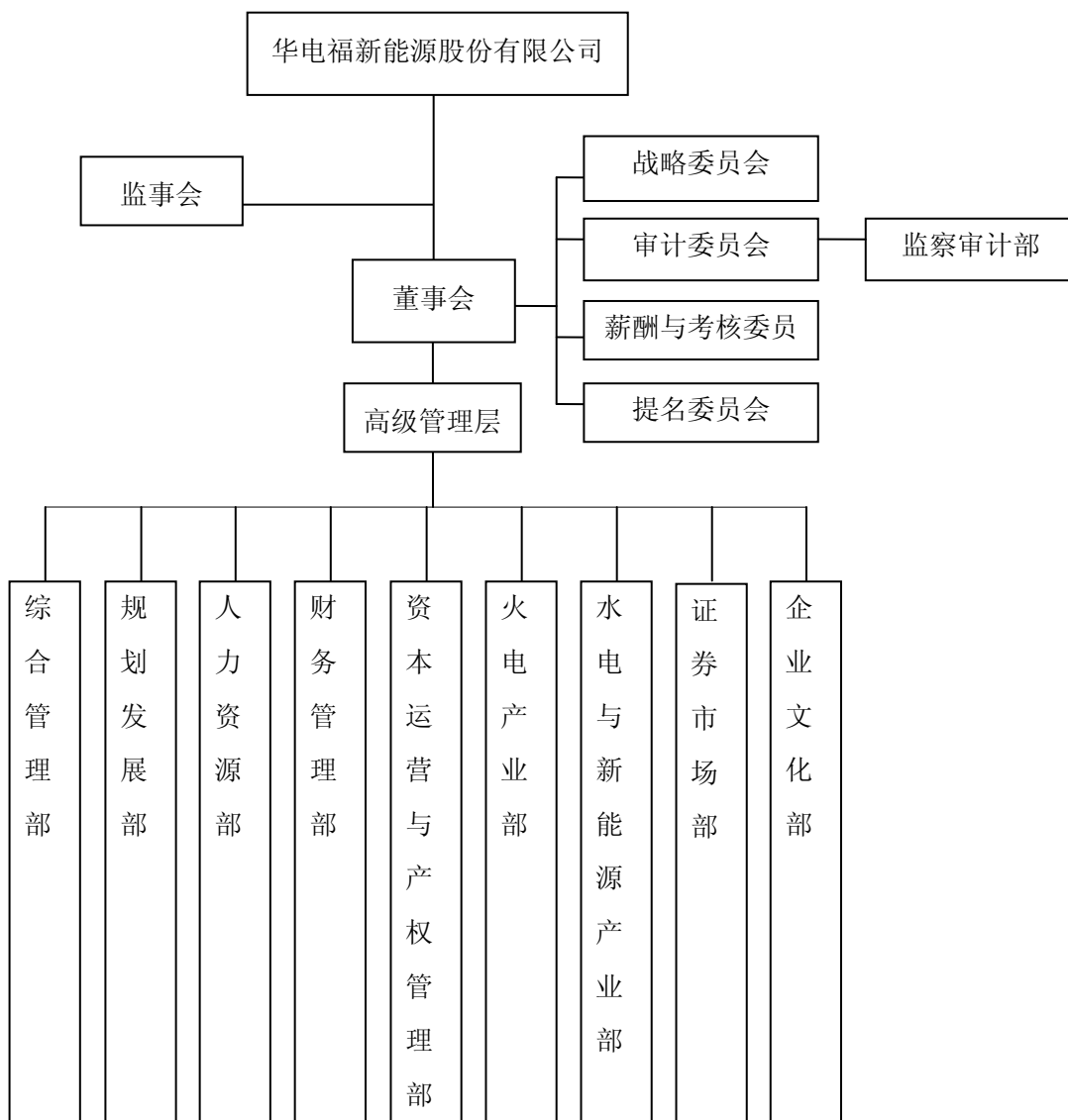
8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41,076,000	1.85%	H 股	143,305,181
9	华能新能源（香港）有 限公司	141,076,000	1.85%	H 股	143,305,181
10	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 公司	141,076,000	1.85%	H 股	143,305,181

注：华电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008,785,336 股，占总股本的 65.71%；与通过乌江水电、华电工程等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合计，一共持有 5,276,907,638 股，占总股本的 69.23%。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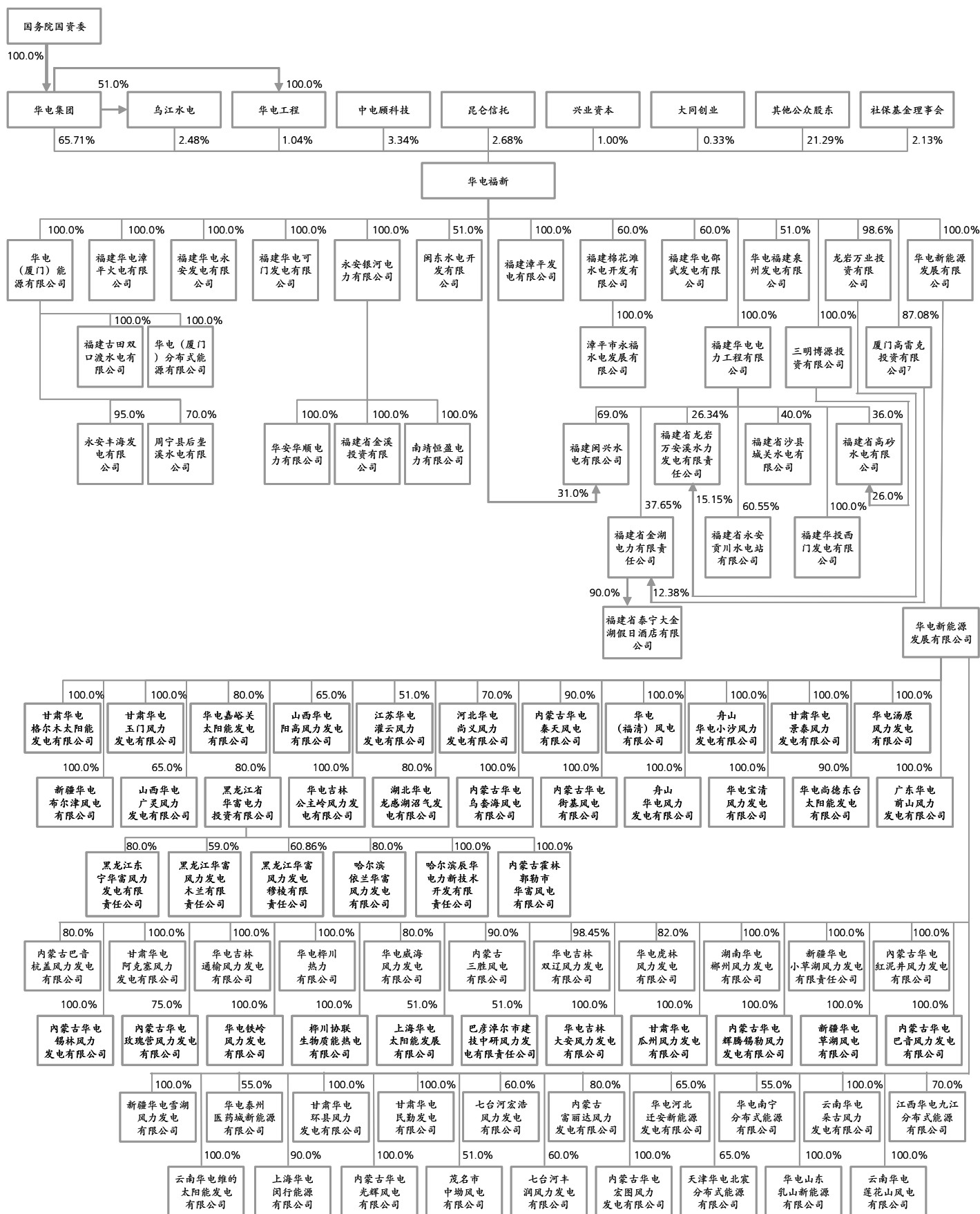


## (二)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吸收合并程序正在办理之中。吸收合并完成后，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将转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三）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之和	主营业务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259,800	100%	风电及其他新能源
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	16,625.8	100%	水电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	27,631.40	100%	水电
闽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	25,040.49	51%	水电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龙岩	80,000	60%	水电
龙岩万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岩	1,000	98.6%	水电投资
三明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沙县	1,500	100%	水电投资
厦门高雷克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3,600	87.08%	水电投资
永安银河电力有限公司	永安	4,000	100%	水电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连江	90,000	100%	煤电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	66,300	100%	煤电
福建华电漳平火电有限公司	漳平	61,000	100%	煤电
福建华电漳平发电有限公司	漳平	8,000	100%	煤电
福建华电邵武发电有限公司	邵武	1,000	60%	煤电
华电福建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泉州	2,000	51%	电力技术服务及投资

注：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吸收合并程序正在办理之中。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电集团，法定代表人为云公民，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人民币，根据 2003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作出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成立。

华电集团是我国五家全国性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及直接拥有，主营业务包括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

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等。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电集团装机容量 94.1 吉瓦，年发电量 4,178 亿千瓦时；华电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5,258.6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94.35 亿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633.71 亿元，净利润 3.81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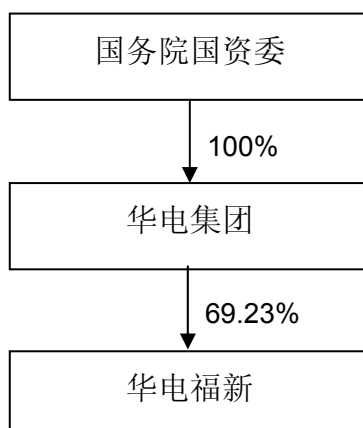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华电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注：华电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008,785,336 股，占总股本的 65.71%；与通过乌江水电、华电工程等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合计，一共持有 5,276,907,638 股，占总股本的 69.23%。

## （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及其下属四家能源类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关于华电集团与发行人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有关情况

华电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4 日与本公司订立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华电集团承诺：

(i) 本公司为华电集团最终整合其全中国的风电及其它清洁能源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分布式能源、核电、太阳能及生物质能业务）以及其于福建省的水电业务的唯一清洁能源平台；

(ii) 华电集团将优先支持本公司发展本公司于全中国的风电及其它清洁能源业务以及于福建省的水电业务，且将不会给予华电集团其它附属公司（包括其上市附属公司）发展于全中国的风电及其它清洁能源业务以及于福建省的水电业务优先权；

(iii) 华电集团向本公司授出优先购买权及收购权以收购华电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保留的风电及其它清洁能源业务，以及华电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就发展全中国的风电及其它清洁能源业务以及福建省的水电业务的新机遇获悉的选择权；

(iv) 华电集团将促使于五年内按公平基准整合其风电及其它清洁能源业务。

2、关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及其下属四家能源类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 (1) 水电业务

华电集团下属上市控股子公司的水电业务均位于福建省外，而本公司的水电业务均位于福建省内，因此在水电业务方面没有地域重叠产生的竞争。

#### (2) 风电业务

1) 华电集团及其非上市控股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全部风电业务和资产，除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风电项目外，已全部注入本公司。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华电新能源收购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风电项目的相关资产交割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风电业务与本公司所从事的风电业务存在地域重叠的情形。截至 2012 年底，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风电项目仍在建设中，

尚未产生任何收入，投资收益尚不确定并且该等项目资产产权均尚未完善，故向本公司注入该等资产存在较大风险。华电集团已承诺本公司享有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风电项目的收购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在该等项目符合上市条件后，本公司可根据股东利益的需要向华电集团进行收购。

2) 华电集团下属上市控股子公司中，华电国际在内蒙古、河北、山东、宁夏等地从事风电业务，金山股份在辽宁从事风电业务，其中华电国际在内蒙古东部和河北、金山股份在辽宁与本公司所从事的风电业务存在地域重叠的情形。由于华电集团无法作为大股东决策下属上市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而无法对上市控股子公司风电业务重组予以承诺。即使如此，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与华电国际及金山股份在风电业务方面的竞争有限，理由如下：

(a) 本公司在内蒙古的风电厂主要位于内蒙古西部，位于内蒙古东部的装机容量占其内蒙古自治区总装机容量的比例极低，而华电国际于内蒙古的风电厂均位于内蒙古东部。由于内蒙古东部与内蒙古西部分属不同的地方电网管辖范围，因而位于内蒙古东部与内蒙古西部的电厂之间不存在竞争，故华电国际与本公司在风电业务方面竞争有限；

(b) 本公司和华电国际位于河北省的风电项目均数量有限，风电装机容量占河北省风电总装机的比重均极小，故竞争有限；

(c) 本公司和金山股份位于辽宁省的风电项目均数量有限，风电装机容量占辽宁省风电总装机的比重均极小，故竞争有限。

(d)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相关规定，电网公司须向位于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并网服务和相关技术支持，并在保障性收购范围内采购其所有发电量，而且风电上网电价为政府制定的固定电价，因而风电项目即使在并网、电力销售及上网电价方面均位于同一省份其竞争也有限。

### (3) 煤电业务

1) 华电集团在中国福建省境内拥有的福建省可门二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可门二期”）与本公司的煤电业务存在地域重合。华电集团通过可门二期与本公司的竞争十分有限，理由如下：

(a) 可门二期服务福建省内客户。为尽量减低可门二期与本公司的潜在竞争，可门二期已委托本公司下属福建省可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可门公司”）经营及管理可门二期的业务。同时，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华电集团承诺本公司将享有收购可门二期的收购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目前可门二期已就煤电开发及发电取得国家发改委最终批文，本公司将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前提下，考虑行使选择权自华电集团收购可门二期。

(b) 中国的煤电上网电价实施两部制：对一定限额以内的发电量实施由中国政府制订的上网电价，以及对于超过一定限额的发电量实施通过竞价程序厘定的竞争性电价。由于本公司实施竞争性电价的煤电发电量收入占实施政府管制电价的煤电发电量收入的百分比极低，因此可门二期与本公司的竞争并不激烈。

2) 华电集团下属上市控股子公司的煤电业务均位于福建省外，而本公司的煤电业务均位于福建省内，因此在煤电业务方面没有地域重叠产生的竞争。

#### (4) 其他清洁能源业务

华电集团及其下属上市控股子公司的分布式能源、核能、太阳能及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与本公司不构成竞争，理由如下：

1)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电网公司须向位于电网公司覆盖范围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并网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以及全额采购保证采购范围内的发电量。此外，中国政府监管风电厂的上网电价；

2) 华电国际在宁夏拥有及营运一个太阳能项目，并于安徽省拥有及营运一个生物质能项目。除此之外，华电集团及其下属上市控股子公司没有拥有及营运任何其他清洁能源项目。而本公司没有于宁夏或安徽省拥有任何营运中的其它清洁能源项目；

3) 此外，本公司的其它清洁项目的控股装机容量占所有发电项目总控股装机容量的的比重很小。

##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性别	任职日期
<b>董事</b>			
黄宪培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2010.10.29
方正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2010.10.29
黄少雄	执行董事	男	2010.10.29
毛锡书	非执行董事	男	2010.10.29
王绪祥	非执行董事	男	2010.10.29
宗孝磊	非执行董事	男	2011.8.18
周小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1.10.26
杨佰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1.10.26
张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1.10.26
<b>监事</b>			
李长旭	监事会主席	男	2010.10.29
姚飞	监事	男	2010.12.29
黄春齐	职工监事	男	2010.10.29
黄源红	监事	男	2011.8.18
胡晓红	监事	女	2010.10.29
许进	职工监事、综合部主任	男	2010.10.29
<b>高级管理人员</b>			
方正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2010.10.29

姓名	任职	性别	任职日期
李立新	副总经理	男	2012.9.26
霍广钊	副总经理	男	2012.9.26
杨艺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女	2012.9.26
刘雷	副总经理	男	2012.6.1
	董事会秘书	男	2010.10.29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职位	是否领取报酬
黄宪培	华电集团	总经理助理	否
	福建省可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福建华电漳平火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福建华电漳平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闽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方正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茂名市中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黄少雄	华电煤业集团公司	董事	否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职位	是否领取报酬
	福建省可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否
	福建省龙岩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厦门永昌电力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福建闽兴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福建省沙县城关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福建省永安贡川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毛锡书	华电集团	巡视员	是
王绪祥	华电集团江苏分公司	总经理	是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宗孝磊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周小谦	第五届中国能源研究会	副会长	否
	第二届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	会长	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杨佰成	香港工程师学会	会员	否
	英国工程及科技学会	会员	否
	香港大学	荣誉院士	否
	福建省南平市政协	委员	否
	香港集思会有限公司	个人董事	否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职位	是否领取报酬
张白	第六届福建省审计学会	常务理事	否
	第四届福建省商业会计学会	副会长	否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李长旭	华电集团	审计部主任	是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姚飞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是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黄源红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胡晓红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部副主任	是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现任董事简历

黄宪培先生，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2010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黄先生自2003年2月至2010年12月曾于华电福建历任多个职务，包括党组书记、总经理及董事长。目前亦分别担任福建省可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华电漳平火电有限公司、福建华电漳平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闽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黄先生自2010年1月起任华电集团总经理助理，自1997年7月至2003年2月担任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1995年1月至1997年7月担任福建省电力工业局局长助理，及自1990年5月至1995年1月担任水口水电站工程建设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经理。黄先生于1982年7月自华东水利学院（现称为河海大学）取得水

电站动力设备专业学士学位，于1987年6月自河海大学取得水力发电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并于1993年11月获福建省电力工业局授为高级工程师。

方正先生，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2010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方先生自2007年8月起曾于华电新能源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董事、总经理及党组成员。方先生目前亦分别为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茂名市中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担任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8年3月至2010年9月担任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历任华电集团战略规划处处长及计划发展部副主任，自1999年4月至2002年12月担任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自2001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总工程师，自1998年8月至1999年10月担任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机务处处长，及自1985年7月至1998年8月历任西南电力设计院科长、设计总工、副处长、副总工。方先生于1985年7月自西安交通大学取得电厂热能动力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4年12月获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授为高级工程师。

黄少雄先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2010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黄先生自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于华电福建历任多个职务，包括纪检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党组书记。黄先生目前亦担任华电煤业集团公司、福建省可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董事，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发电有限公司及厦门永昌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闽兴水电有限公司、福建省沙县城关水电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永安贡川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黄先生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10月担任福建省尤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担任福建省水口水电站工程建设公司总经理，自2000年8月至2004年10月担任福建省水口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自1999年1月至2000年8月担任福建水口水电站厂长兼党委书记，及自1996年1月至1999年1月担任福建沙溪口水电站厂长兼党委书记。黄先生

自 1983 年 8 月至 1996 年 1 月曾于福建安砂水电站历任多个职务，包括技术员、电气分场主任、厂长兼党委书记。黄先生于 1983 年 8 月自福州大学取得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2006 年 7 月于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1997 年 12 月获福建省电力工业局授为高级工程师。

毛锡书先生，6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 2010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毛先生自 2008 年 3 月起任华电集团计划发展部主任。毛先生自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华电集团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华电望亭发电厂厂长及望亭天然气发电公司总经理，及自 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华电国际莱城发电厂厂长。毛先生自 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担任山东济宁运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自 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1 月历任山东日照发电厂党委书记、筹建处主任，及自 1992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 月担任山东黄岛发电厂副厂长。毛先生于 1998 年 6 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函授热能工程专业，并于 2006 年 6 月自华北电力大学取得热能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并亦于 2002 年 12 月获国家电力公司授为高级工程师。

王绪祥先生，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 2010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自 2004 年 3 月起于华电集团历任多个职务，包括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资产部副主任、资产管理部主任、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江苏分公司总经理。王先生自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及副总经理。王先生亦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于济南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等职，自 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历任山东省电力工业局机关团委副书记、办公室文件科副科长、科长、主任等职。王先生于 2004 年 7 月自天津财经大学取得金融学硕士学位，并于 1999 年 11 月获中国国家人事部授予经济专业中级资格证书。王先生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396.SH）董事。

宗孝磊先生，4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 2011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

司非执行董事。宗先生自 2004 年 5 月起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处长、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宗先生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处长、处长，自 199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历任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主任工程师及副处长等职。宗先生于 1988 年 8 月自东北电力学院取得电厂热能动力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2000 年 6 月自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取得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并亦于 2004 年 12 月获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授为高级工程师。

周小谦先生，7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为第五届中国能源研究会副会长及第二届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会长，目前担任以下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089.SH）、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2487.SZ）及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纳斯达克：CSUN)。周先生亦曾于 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400.SZ）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于 2001 年曾任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助理，并于 1998 年 9 月获委任为国家电力公司党组成员。于 1996 年及 1993 年分别曾担任中国电网建设总公司总经理及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理事长。周先生分别于 1987 年 9 月及 1986 年 1 月获委任为国家计委燃料动力工业计划局局长及水电部基建司副司长，于 1983 年，为河南省电力工业局领导之一，主管基建司及电力调度处。周先生于 1964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主修热能动力装置，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授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杨佰成先生，62 岁，中国国籍，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为香港工程师学会及英国工程及科技学会会员、香港大学荣誉院士、福建南平市政协委员以及香港集思会有限公司个人董事。自 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曾担任慧峰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8228.HK）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自 1993 年 1 月起为永沛投资有限公司及永沛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兼总经理，自 1977 年 6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职于中华电力有限公司，自 1974 年 5 月至 1977 年 6 月于皇冠实业公司担任生产工程师及工程部门厂长，及自 1973 年 8 月至 1974 年 5 月于数据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杨

先生分别于1973年11月及1980年11月自香港大学取得工程学士学位及工程硕士学位。并于1990年11月获英国工程及科技学会授为特许工程师。

张白先生，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为第六届福建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及第四届福建省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张先生目前担任以下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493.SH)、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732.SZ)、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663.SZ)、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067.SH)、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592.SZ)。张先生自1983年8月起历任福州大学教师、系主任及副院长，并自1989年1月至1999年12月兼任福州大学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及注册会计师。张先生于1983年7月自厦门大学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12月自香港公开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获福建省人事厅授为教授。

## 2、现任监事简历

李长旭先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2010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李先生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先生自2003年1月起历任华电集团监察审计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及主任，自1997年8月至2003年1月历任国家电力公司生产审计处副处长、审计部审计二处副处长及审计部综合处处长，自1993年9月至1997年8月历任国家审计署驻电力部审计局一处主任科员及三处副处长，自1988年6月至1993年9月担任国家审计署驻能源部审计局主任科员，自1986年10月至1988年6月担任中国水利电力部审计局审计员，及自1985年8月至1986年10月担任中国水电部配件公司会计员。李先生于2000年1月自中国人民大学取得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成人高等教育)，并于1997年12月获中国电力工业部授为高级会计师。

姚飞先生，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201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目前，姚先生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姚先生自2007年11月起历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经理及副总经理。姚先生曾于大庆石油管理局历任多个职务，包括自1989年7月至1991年11月担任实业公司

甲醇厂助理工程师及干部科干事，1991年11月至1997年12月担任经济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00年8月担任综合科干事及企业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自2000年8月至2001年6月担任经营管理处股权管理科科长，自2001年6月至2003年10月担任财务资产部经理助理，自2003年10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投资管理部筹备组副组长，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4月担任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自2005年4月至2007年7月担任财务资产部副经理，自2007年7月至2007年11月为管理局内控体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姚先生于1990年7月自吉林工学院取得技术经济专业学士学位，于1999年3月于大连理工大学取得技术经济专业硕士学位，并于2000年9月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授为高级经济师。

黄春齐先生，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2010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黄先生自2007年9月起历任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华电新能源党组书记。黄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历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组长及副总经理，自2000年3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及自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历任国家电力公司检察三室主任、二室主任，自1993年9月至1997年8月历任中国电力工业部监察局检察员及一室副主任，自1988年7月至1993年9月历任中国能源部监察局主任科员及一室检察员，自1982年6月至1988年7月担任中国水电部办公厅秘书，自1979年2月至1982年6月担任中国电力部办公厅秘书。黄先生自1990年8月至1992年12月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班学习，于1997年2月获中国电力工业部授为高级政工师。

黄源红先生，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2011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黄先生自2001年10月起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物料输送部常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黄先生自2009年2月至2010年10月历任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黄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1年10月历任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总公司物料输送部副总经理及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及自1988年7月至1995年7月担任电力部产质量量标准研究所技术监督室技术员、工程师。黄先生于1988年7

月自华北电力学院取得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7 年 4 月自长江商学院取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08 年 12 月获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授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胡晓红女士，4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 2010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胡女士自 2009 年 7 月起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任，自 1992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于乌江水电乌江渡发电厂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 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财务科会计，自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扩机工程建管部主办会计，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扩机工程建管部计划财务部副主任及主任，自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副总经济师。胡女士于 1992 年 6 月自深圳大学取得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2002 年 12 月获国家电力公司授为高级会计师。

许进先生，4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 2010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许先生自 201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综合部主任。许先生自 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华电福建及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计划基建部副主任及总经理工作部主任。许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取得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2003 年 12 月获国家电力公司授为高级经济师。

###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同时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方正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文所述。

李立新先生，4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 2012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分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李先生自 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福建省电力建设调整试验所总工助理兼调试办主任，自 1996 年 5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福建省第一电力建设公司副总工程师（主持工作），自 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福建省第一电力建设公司总工程师，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福建省第一电力建设公司经理兼总工程师，自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公司计划基建部主任，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5 年 3



月至2007年4月任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临时党支部书记,自2007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李先生于1990年3月自上海交通大学取得动力装置专业硕士学位,并于1998年12月获福建省电力工业局授为高级工程师。

霍广钊先生,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2012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自2007年8月起担任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霍先生自1983年9月至1996年4月于电力部东北电力设计院机务处历任助工、工程师、高工,自1996年4月至1997年5月任电力部东北电力设计院机务处主任工程师,自1997年8月至2000年5月任国电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自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国电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发电工程分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计划发展部项目前期处处长。霍先生于1983年7月自西安交通大学取得电厂热动力专业学士学位,并于1996年4月获东北电力设计院授为高级工程师。

杨女士,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2012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并自2008年3月起担任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杨女士自1989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审计署驻能源部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自1993年5月至1997年1月任电力部审计局副局长科员、主任科员,自1997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国家电力公司审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4月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审计处处长,自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师。杨女士于1989年7月自上海财经大学取得审计学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12月获国家电力公司授为高级经济师、于2001年12月获国家电力公司授为高级审计师。

刘雷先生,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2012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自2010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担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刘先生曾于华电集团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2007年1月至2010年3月担任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融资管理处处长,及自

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历任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一级职员、副处级职员、副处长。刘先生自2002年3月至2003年1月历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办公室职员、秘书科科长，及自1996年7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山东电力研究院热能所。刘先生于1996年7月自西安交通大学取得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1年5月取得美国贝勒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07年12月获授华电集团高级工程师。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持股情况

2011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2011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b>董事</b>	
黄宪培	69.6
方正	70.1
黄少雄	69.5
毛锡书	-
王绪祥	-
宗孝磊	-
杨佰成	1.6
张白	1.6
周小谦	1.6
<b>监事</b>	
李长旭	-
姚飞	-
黄春齐	70.1
黄源红	-
胡晓红	-
许进	49.9

姓名	2011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b>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b>	
陶云鹏	-
舒福平	57.3
杨富春	56.3
刘雷	58.0

注：陶云鹏先生、舒福平先生自 2012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杨富春先生自 201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多元化清洁能源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总控股装机容量为 6,599 兆瓦，发电资产包括水电、风电、煤电、分布式能源、核电、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项目。本公司是华东地区最大的水电公司、福建省最大的发电公司，也是中国领先的风电公司和中国分布式能源的先行者。公司定位为华电集团发展清洁能源业务唯一的最终整合平台。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营运数据如下：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b>控股装机容量(兆瓦)</b>				
水电	2,223.4	2,223.4	2,199.4	2,146.1
风电	2,220.8	2,171.3	1,333.8	471.0
煤电	2,050.0	2,050.0	2,650.0	2,650.0
其他清洁能源	104.7	79.4	167.4	157.4
<b>合计</b>	<b>6,598.9</b>	<b>6,524.1</b>	<b>6,350.6</b>	<b>5,424.5</b>

	2012年 9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总发电量（兆瓦时）				
水电	7,495,408.0	5,733,170.5	8,752,561.7	4,988,735.2
风电	3,002,000.0	3,104,354.5	1,332,182.6	783,768.3
煤电	7,395,735.5	8,042,908.3	10,964,419.5	12,223,212.1
其他清洁能源	10,099.0	446,512.8	692,960.1	168,119.5
合计	17,903,242.5	17,326,946.1	21,742,123.9	18,163,835.1

### （一）水电业务

本公司是福建乃至华东地区最大的水电公司。公司在福建省境内主要河流的干流和支流拥有七座具有季调节以上能力的大型水库以及水库下游的一系列水电项目。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拥有36个运营中水电项目，控股装机容量达2,223兆瓦，约占华东地区水电总装机容量的10%。

本公司的水电业务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能够为发展风电和其他清洁能源项目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从而更好地支持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已经并计划继续通过收购水电厂扩张水电业务，对水电运营的丰富经验和领先市场地位将为公司运营所收购的水电厂带来优势。

### （二）风电业务

本公司风电业务近年来取得快速发展。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拥有37个运营中风电项目，控股装机容量达2,221兆瓦，2009年至2011年复合增长率为115%。本公司的风电项目绝大多数位于我国规划的风资源条件优越的“八大风电基地”，包括新疆、甘肃、蒙西等。

本公司的风电装机总容量在中国排名前列，且拥有丰富的风资源储备，截至2012年6月底储备项目达41.3吉瓦，可为未来增长奠定扎实的基础。此外，本公司还拥有丰富的风电开发、建设、运营经验，专业的人才队伍，以及高科技含

量的风机等设备，有助于风电业务增长。

### **（三）煤电业务**

本公司在福建省拥有 4 个运营中煤电项目，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控股装机容量达 2,050 兆瓦，以及 2 个在建容量总计 600 兆瓦的煤电机组（已于 2012 年 12 月投产）。

本公司煤电业务受季节变化、气候和其他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小，利用率和发电量更可预测，可为公司业务的运营提供稳定和持续的收入来源与现金流。本公司可门煤电项目拥有两台超临界的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除尘等环保减排设施，可实现煤炭的清洁利用，同时配有专用深水码头，可将煤炭通过传输皮带从码头直接输送至电厂，从而进一步降低煤炭运输费用以及确保煤炭的稳定供应。本公司目前通过国内、国际等多渠道采购方式来保证煤炭供应，控制燃煤成本。

### **（四）其他清洁能源业务**

本公司是分布式能源领域的先行者，开发建设了中国最大的分布式能源项目——广州大学城 156 兆瓦分布式能源项目。该项目就装机容量而言是中国目前最大的分布式能源项目，其利用天然气发电，并为附近的十所大学及其他居民总计约 20 万人供热和供冷。2010 年 11 月，广州大学城分布式能源项目通过联合国执行理事会审批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这是中国第一个通过该审批的分布式能源项目。同时，本公司于江西省和广西省分别拥有两个分布式能源项目在开发中，在建总容量为 258 兆瓦。

核电方面，本公司拥有福建福清核电站 39.0% 的权益，4 台 1,000 兆瓦的发电机组正在建设中，预计从 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投产一台机组。

太阳能方面，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江苏、甘肃、上海等省市拥有 8 个运营中太阳能项目，装机容量达 79 兆瓦。

生物质能方面，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2 个运营中生物质能项目，装机容量为 25 兆瓦。

上述四大业务板块共同构成了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体系，形成了本公司完善的多元化发电资产组合。

## 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其中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由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毕马威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300002 号）。此外，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并披露了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由于本公司的生产业务基本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章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它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二、财务会计报表

###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2年 9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283.73	162,331.75	275,336.74	165,40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39.66	-
应收票据	4,468.01	2,733.19	2,454.00	-
应收账款	321,806.31	186,601.72	135,598.39	105,686.39
其他应收款	65,466.86	110,160.69	52,954.50	25,125.23
预付款项	25,002.51	5,956.61	19,500.50	26,383.03
应收股利	538.80	-	-	-
存货	35,608.53	26,837.63	21,648.01	24,343.51
其他流动资产	47,989.88	51,869.11	34,490.37	9,616.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903,164.63</b>	<b>546,490.70</b>	<b>542,222.17</b>	<b>356,563.17</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9,155.83	267,904.91	190,760.43	137,340.58
投资性房地产	-	2,008.51	2,091.00	-
固定资产	2,963,725.91	2,744,920.59	2,323,032.51	1,904,277.97
在建工程	984,982.27	960,669.97	1,211,325.66	626,978.06
工程物资	97,868.87	125,194.28	62,360.61	162,062.13
无形资产	99,592.68	76,304.73	53,693.89	28,839.62
商誉	44,943.28	44,943.28	40,191.21	8,914.93
长期待摊费用	1,302.52	1,161.33	1,311.84	1,66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08.92	29,448.03	24,628.84	9,31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053.50	170,928.64	119,481.17	54,806.8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17,533.78</b>	<b>4,423,484.27</b>	<b>4,028,877.16</b>	<b>2,934,197.41</b>
<b>资产总计</b>	<b>5,620,698.41</b>	<b>4,969,974.97</b>	<b>4,571,099.33</b>	<b>3,290,760.58</b>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2年 9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7,274.70	559,145.00	572,889.28	584,680.38
应付票据	60,741.74	45,166.83	106,827.75	59,280.00
应付账款	702,997.95	743,049.35	571,457.00	360,942.29
预收款项	1,005.03	800.00	-	206.94
应付职工薪酬	10,523.30	11,306.21	14,849.57	4,510.47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2年 9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应交税费	26,611.02	29,754.35	26,713.23	18,355.52
应付利息	12,260.41	7,730.41	6,464.11	5,407.04
应付利润	1,890.37	1,317.81	3,835.93	-
其他应付款	38,046.65	54,656.74	37,244.44	23,60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694.42	321,239.21	131,464.30	136,316.6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95,045.59</b>	<b>1,774,165.91</b>	<b>1,471,745.61</b>	<b>1,193,304.1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20,744.71	2,166,946.01	2,170,741.43	1,441,140.40
长期应付款	16,731.40	44,445.74	26,277.17	61,09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822.84	53,666.16	43,192.27	32,527.93
递延收益	20,704.21	19,765.66	12,164.47	7,625.3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17,003.16</b>	<b>2,284,823.57</b>	<b>2,252,375.34</b>	<b>1,542,387.40</b>
<b>负债合计</b>	<b>4,412,048.75</b>	<b>4,058,989.48</b>	<b>3,724,120.95</b>	<b>2,735,691.59</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62,261.60	600,000.00	508,888.89	220,000.00
资本公积	58,994.05	15,248.97	52,562.67	134,429.19
盈余公积	1,874.45	1,874.45	2,294.19	1,185.25
未分配利润	194,012.66	129,095.88	120,277.02	71,83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142.76	746,219.30	684,022.77	427,445.58
少数股东权益	191,506.90	164,766.19	162,955.61	127,623.41
<b>股东权益合计</b>	<b>1,208,649.66</b>	<b>910,985.49</b>	<b>846,978.38</b>	<b>555,068.99</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5,620,698.41</b>	<b>4,969,974.97</b>	<b>4,571,099.33</b>	<b>3,290,760.58</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709,976.59	981,001.52	826,006.57	739,858.80
减：营业成本	431,853.70	764,755.19	582,673.50	531,681.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29.72	5,548.68	5,551.48	4,939.49
销售费用	-	21.41	5.21	-
管理费用	37,610.50	49,434.54	71,222.71	52,642.78
财务费用	131,321.70	120,378.64	96,117.45	92,260.9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拨备	2,598.96	-37.41	151.30	6,070.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1.68	-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	21,911.06	8,335.14	1,911.06	-122.02
<b>营业利润</b>	<b>122,173.07</b>	<b>49,235.61</b>	<b>72,197.66</b>	<b>52,141.54</b>
加: 营业外收入	14,746.83	26,363.00	26,109.52	5,805.72
减: 营业外支出	1,505.91	2,162.01	2,698.01	1,357.48
<b>利润总额</b>	<b>135,413.99</b>	<b>73,436.60</b>	<b>95,609.17</b>	<b>56,589.78</b>
减: 所得税费用	23,403.84	9,582.86	15,794.83	12,399.50
<b>净利润</b>	<b>112,010.15</b>	<b>63,853.74</b>	<b>79,814.34</b>	<b>44,190.28</b>
其中: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57.86	56,162.58	52,110.95	38,520.82
少数股东损益	20,952.29	7,691.16	27,703.39	5,669.4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274.26	1,058,392.89	948,375.57	849,78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98	1,014.41	507.48	2,186.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99	7,357.24	21,700.58	1,554.09
现金流入小计	723,786.23	1,066,764.54	970,583.63	853,52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168.78	748,285.31	475,386.29	421,48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75.70	64,948.25	79,023.13	68,49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27.06	84,021.31	102,534.89	86,010.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5.43	21,237.37	12,174.02	20,322.70
现金流出小计	531,656.97	918,492.24	669,118.33	596,320.3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2,129.26</b>	<b>148,272.30</b>	<b>301,465.30</b>	<b>257,203.74</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600.00	202.22	9,550.71	14,224.3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420.94	5,030.97	671.85	1,39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38.41	2,733.19	1,667.27	1,080.08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65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0.18	8,934.42	7,262.25	3,123.59
现金流入小计	39,349.53	27,550.80	19,152.08	19,82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6,819.05	571,545.66	690,225.43	681,550.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2,675.36	64,828.00	54,079.36	69,816.11
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27,931.27	69,318.18	51,67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2.77	-	-
现金流出小计	399,494.41	665,077.70	813,622.97	803,045.8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0,144.88</b>	<b>-637,526.90</b>	<b>-794,470.89</b>	<b>-783,223.77</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4,120.90	22,952.31	239,220.00	108,431.1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25,963.99	1,694,346.80	1,412,238.08	1,383,762.06
收到的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20	63,553.55	6,117.77	51,089.14
现金流入小计	1,452,377.09	1,780,852.66	1,657,575.85	1,543,282.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745.54	1,206,343.53	821,829.78	815,398.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951.02	193,776.54	144,768.31	116,696.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3.32	11,372.46	81,021.75	14,721.48
现金流出小计	1,043,619.88	1,411,492.53	1,047,619.84	946,816.5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8,757.21</b>	<b>369,360.13</b>	<b>609,956.01</b>	<b>596,465.84</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01	-722.46	234.22	0.2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b>	<b>241,051.60</b>	<b>-120,616.93</b>	<b>117,184.64</b>	<b>70,446.09</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851.39	269,468.32	152,283.68	81,837.59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89,902.99</b>	<b>148,851.39</b>	<b>269,468.32</b>	<b>152,283.68</b>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2年 9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373.30	35,692.14	117,703.65	9,757.61
应收票据	6,000.00	-	12,439.28	6,130.38
应收账款	7,646.69	4,328.72	3,057.32	4,652.49
其他应收款	204,682.32	187,756.23	51,851.86	39,454.24
预付款项	182.14	136.61	135.56	3,145.55
存货	201.98	200.14	196.81	259.20
其他流动资产	-	-	-	29.94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8,086.43</b>	<b>228,113.84</b>	<b>185,384.48</b>	<b>63,429.41</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45,925.67	862,059.31	743,663.07	390,181.78
固定资产	53,979.97	57,336.84	59,452.74	64,607.91
工程物资	58.66	-	-	-
在建工程	33,437.14	18,801.19	7,112.24	1,990.35
无形资产	7,919.69	7,975.09	7,946.00	11,548.71
长期待摊费用	19.98	19.9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3.25	5,532.38	5,216.46	6,885.7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42,904.36</b>	<b>951,724.79</b>	<b>823,390.51</b>	<b>475,214.51</b>
<b>资产总计</b>	<b>1,490,990.79</b>	<b>1,179,838.63</b>	<b>1,008,774.99</b>	<b>538,643.92</b>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2年 9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6,515.00	371,715.00	152,439.28	91,130.38
应付账款	4,598.79	4,529.86	4,200.40	4,986.87
应付职工薪酬	417.99	245.28	434.93	1,186.00
应交税费	3,370.44	2,067.29	1,629.97	2,437.77
应付利息	1,350.35	788.29	283.34	217.63
其他应付款	96,257.86	77,050.94	136,889.60	90,77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50.00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73,060.43</b>	<b>456,396.66</b>	<b>295,877.52</b>	<b>190,730.5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550.00	50,300.00	58,500.00	7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4,550.00</b>	<b>50,300.00</b>	<b>58,500.00</b>	<b>70,000.00</b>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2年 9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负债合计	617,610.43	506,696.66	354,377.52	260,730.5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62,261.60	600,000.00	508,888.89	220,000.00
资本公积	105,956.44	62,211.36	105,559.01	29,053.27
盈余公积	1,874.45	1,874.45	2,294.19	1,185.25
未分配利润	3,287.87	9,056.16	37,655.38	27,674.90
股东权益合计	873,380.36	673,141.97	654,397.47	277,913.4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90,990.79	1,179,838.63	1,008,774.99	538,643.92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50,485.43	35,406.69	57,269.64	45,229.78
减：营业成本	17,377.03	20,811.47	30,905.02	34,534.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1.31	550.61	740.18	556.28
管理费用	11,048.83	12,907.48	11,140.43	11,219.37
财务费用	17,992.48	13,796.00	8,581.02	8,814.42
资产减值损失拨 备/（转回）	-	-0.07	126.50	189.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	-	-	-
加：投资收益	21,645.00	31,266.04	6,951.05	5,989.90
<b>营业（亏损）/利润</b>	<b>24,630.78</b>	<b>18,607.24</b>	<b>12,727.54</b>	<b>-4,094.37</b>
加：营业外收入	21.77	50.81	132.00	36.86
减：营业外支出	310.64	229.47	500.52	115.80
<b>（亏损）/利润总额</b>	<b>24,341.91</b>	<b>18,428.58</b>	<b>12,359.02</b>	<b>-4,173.31</b>
减：所得税费用	3,969.12	-315.93	1,269.62	-2,033.35
<b>净（亏损）/利润</b>	<b>20,372.79</b>	<b>18,744.51</b>	<b>11,089.40</b>	<b>-2,139.96</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43.09	40,120.43	67,283.04	50,880.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	5.48	10.59	203.28
现金流入小计	55,748.48	40,125.91	67,293.63	51,08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6.64	5,662.65	12,694.56	16,80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75.38	18,453.79	20,152.10	21,27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51.30	5,700.68	10,261.47	4,515.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5.22	6,259.04	3,625.14	3,855.24
现金流出小计	31,268.54	36,076.16	46,733.27	46,446.1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479.94</b>	<b>4,049.75</b>	<b>20,560.36</b>	<b>4,637.15</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600.00	-	874.55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65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466.14	23,937.61	6,942.09	7,256.71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7	68.61	-	47.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8.45	3,326.96	199.54	268.75
现金流入小计	36,744.86	47,983.18	8,016.18	7,57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748.61	15,071.66	10,239.51	13,838.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2,690.72	177,717.80	150,096.20	77,826.00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3,772.52	33,194.94	51,356.38
现金流出小计	107,439.33	196,561.98	193,530.65	143,020.5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694.47</b>	<b>-148,578.80</b>	<b>-185,514.47</b>	<b>-135,447.31</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1,801.20	-	210,000.00	41,900.1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44,700.61	460,557.83	241,594.00	310,669.87
现金流入小计	556,501.81	460,557.83	451,594.00	352,569.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628.00	380,673.05	168,000.00	214,999.80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346.04	16,818.42	8,623.18	9,102.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58	1,448.43	1,014.49	-
现金流出小计	316,525.62	398,939.90	177,637.67	224,101.8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9,976.19</b>	<b>61,617.93</b>	<b>273,956.33</b>	<b>128,468.17</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b>	<b>193,761.66</b>	<b>-82,911.12</b>	<b>109,002.22</b>	<b>-2,341.99</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13.16	117,324.28	8,322.06	10,664.05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8,174.82</b>	<b>34,413.16</b>	<b>117,324.28</b>	<b>8,322.06</b>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2012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2年1-9月，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没有发生变化。

#### （二）2011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1年，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没有发生变化。

#### （三）2010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增加二级子公司	变动原因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华电国际、华电能源、乌江水电及华电工程分别以其持有的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入本公司作为对本公司的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取得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的权益
永安银河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现金购买永安银河电力有限公司100%的权益

#### （四）200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增加二级子公司	变动原因
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购买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100%的权益

## 四、主要财务数据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2年 9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48	0.31	0.37	0.30
速动比率	0.46	0.29	0.35	0.28
资产负债率	78.50%	81.67%	81.47%	83.13%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1.33	1.2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44	31.55	25.34	23.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2	6.09	6.85	7.93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年)	0.80	1.16	1.25	2.09
总资产报酬率	5.08%	4.15%	4.93%	5.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4,908.44	321,189.57	307,493.88	248,421.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2	1.59	1.98	1.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0.20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25	0.25	不适用	不适用

#### 2、母公司口径

财务指标	2012年 9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78	0.50	0.63	0.33
速动比率	0.78	0.50	0.63	0.33
资产负债率	41.42%	42.95%	35.13%	48.40%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5.24	104.86	135.54	10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24	9.59	14.86	11.75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年)	5.08	4.77	6.73	12.51

注：2012年1-9月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为年化后数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2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1391	0.1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1	0.1182	0.1182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8	0.0936	0.0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	0.0718	0.0718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0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7	不适用	不适用
200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5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1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12年 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72.58	7,587.56	868.96	(84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3.30	5,354.74	1,343.90	146.68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基金	-	-	13,500.00	-
淘汰落后产能员工安置补偿	-	-	(13,445.57)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11.41	2,929.79	354.80	1,355.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5,206.31	4,402.10

	2012年 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66)	16.55	29.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76	1,125.26	(268.29)	(100.93)
所得税影响额	(3,613.08)	(2,929.73)	(332.58)	(119.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9.20)	(979.80)	(2,262.11)	(326.81)
<b>合计</b>	<b>13,692.77</b>	<b>13,077.16</b>	<b>14,981.97</b>	<b>4,544.64</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688.17	49,796.79	62,570.27	39,31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7,365.09	43,085.42	37,128.98	33,976.18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 （一）合并报表口径

#### 1、资产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903,164.63	16.07	546,490.70	11.00	542,222.17	11.86	356,563.17	10.84
非流动资产	4,717,533.78	83.93	4,423,484.27	89.00	4,028,877.16	88.14	2,934,197.41	89.16
<b>资产总计</b>	<b>5,620,698.41</b>	<b>100.00</b>	<b>4,969,974.97</b>	<b>100.00</b>	<b>4,571,099.33</b>	<b>100.00</b>	<b>3,290,760.58</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3,290,760.58万元、4,571,099.33万元、4,969,974.97万元和5,620,698.41万元，2009年至201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89%。本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反映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整体增长以及本公司持续发展的潜力。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结

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提升,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增强。

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流动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80%,主要归因于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导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规模相应增长。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78%,主要归因于本公司近三年增加投资力度,积极实施项目建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大幅增长。

### (1) 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结构如下: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402,283.73	44.54	162,331.75	29.70	275,336.74	50.78	165,408.95	4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39.66	0.04	-	-
应收票据	4,468.01	0.49	2,733.19	0.50	2,454.00	0.45	-	-
应收账款	321,806.31	35.63	186,601.72	34.15	135,598.39	25.01	105,686.39	29.64
其他应收款	65,466.86	7.25	110,160.69	20.16	52,954.50	9.77	25,125.23	7.05
预付款项	25,002.51	2.77	5,956.61	1.09	19,500.50	3.60	26,383.03	7.40
应收股利	538.80	0.06	-	-	-	-	-	-
存货	35,608.53	3.94	26,837.63	4.91	21,648.01	3.99	24,343.51	6.83
其他流动资产	47,989.88	5.32	51,869.11	9.49	34,490.37	6.36	9,616.06	2.69
<b>流动资产合计</b>	<b>903,164.63</b>	<b>100.00</b>	<b>546,490.70</b>	<b>100.00</b>	<b>542,222.17</b>	<b>100.00</b>	<b>356,563.17</b>	<b>100.00</b>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5,408.95万元、275,336.74万元、162,331.75万元和402,283.73万元。2010年末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该年华电集团向本公司增资10亿元以及本公司引入四家战略投资者增资合计11亿元,2012年第三季度末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2012年6月完成了发行H股融资26.77亿港元。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5,686.39万元、135,598.39万元、186,601.72万元和321,806.31万元,逐期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发电业务规模扩大,应收客户售电收入款项增多,从2009年末的105,057.12万元增加到2012年第三季度末的245,533.91万元。应收账

款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自2011年以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风电电价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回款相对较慢，而本公司的风电业务占比不断提高，风电营业收入比重从2009年的3.19%提高到2012年1-9月的18.56%。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0、20.28万元、13.78万元和13.78万元。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5,125.23万元、52,954.50万元、110,160.69万元和65,466.86万元。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第三方借款及利息、应收减排量收入、应收可门二期售煤款等。2009-2011年其他应收款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清洁能源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减排量收入不断增长，从2009年末的3,250.78万元增加到2012年第三季度末的20,329.55万元；并且本公司于2011年初将原属本公司的可门二期煤电项目剥离，但仍代其采购燃煤并向其转售，故2011年末产生金额为57,003.09万元的应收可门二期售煤款。2012年第三季度末其他应收款净额较上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2012年后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降低关联交易，基本不再发生代理可门二期煤电项目采购燃煤的业务，并全部收回了上年末对可门二期的应收售煤款项。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937.33万元、1,106.49万元、1,046.48万元和3,645.44万元，2012年第三季度末的余额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对应收减排量收入计提了坏账准备2,598.96万元。由于近期核证减排量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自2012年11月开始，部分核证减排量买家与本公司就以前年度签订的以固定价格结算的核证减排量销售合同进行重新磋商，并约定对于之前已产生但尚未结算的核证减排量调低价格或参考交付时的现货市场价格结算，对于之后新产生的碳减排额度参照交付时的现货市场价格结算。根据与核证减排量买家谈判的进度和结果，本公司未来可能进一步对应收减排量收入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的预付款项净额分别为26,383.03万元、19,500.50万元、5,956.61万元和25,002.51万元。本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燃煤款、预付备品备件款及预付股权收购款，2009-2011年预付款项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预付燃煤款的下降，近年来随着市场煤价格的下降，本公司逐渐增加对市场煤的采购从而减少对合同煤的采购

量，合同煤供应商一般要求预付燃煤款，而市场煤供应商一般会提供本公司一定的还款信用期限。2012年第三季度末预付款项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为收购福建地区水电小机组而预付的股权收购款1.2亿元以及新增预付的购煤款0.6亿元。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24,343.51万元、21,648.01万元、26,837.63万元和35,608.53万元。本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燃煤、燃油及备品备件。2012年第三季度末存货净额较前三年末余额有所增长主要是为了满足新投产火电机组的生产需要所增加的燃煤库存。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321.27万元、1,390.20万元、1,321.27万元和1,321.27万元。本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对设备维修用途的备品备件计提的减值准备，由于其相关机器设备已经报废因此提取跌价准备。

##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结构如下：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319,155.83	6.77	267,904.91	6.06	190,760.43	4.73	137,340.58	4.68
投资性房地产	-	-	2,008.51	0.05	2,091.00	0.05	-	-
固定资产	2,963,725.91	62.82	2,744,920.59	62.05	2,323,032.51	57.66	1,904,277.97	64.90
在建工程	984,982.27	20.88	960,669.97	21.72	1,211,325.66	30.07	626,978.06	21.37
工程物资	97,868.87	2.07	125,194.28	2.83	62,360.61	1.55	162,062.13	5.52
无形资产	99,592.68	2.11	76,304.73	1.72	53,693.89	1.33	28,839.62	0.98
商誉	44,943.28	0.95	44,943.28	1.02	40,191.21	1.00	8,914.93	0.30
长期待摊费用	1,302.52	0.03	1,161.33	0.03	1,311.84	0.03	1,661.53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08.92	0.63	29,448.03	0.67	24,628.84	0.61	9,315.70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053.50	3.74	170,928.64	3.85	119,481.17	2.97	54,806.89	1.8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17,533.78</b>	<b>100.00</b>	<b>4,423,484.27</b>	<b>100.00</b>	<b>4,028,877.16</b>	<b>100.00</b>	<b>2,934,197.41</b>	<b>100.00</b>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137,340.58万元、190,760.43万元、267,904.91万元和319,155.83万元，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对分布式能源、核电、燃气发电、水电等领域的联营公司的投资和收益不断增加，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余额从2009年末的106,713.85万元增加到2012年第三季度末的265,665.87万元。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分别为0、480.00万元、480.00万元和480.00万元，为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904,277.97万元、2,323,032.51万元、2,744,920.59万元和2,963,725.91万元，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资本性开支持续增加，导致固定资产规模稳定快速增长。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分别为641,719.06万元、731,708.39万元、718,448.62万元和826,039.85万元，2011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比201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于2011年剥离了可门二期以及由于转让广州大学城部分股权使得广州大学城不再包括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21,907.15万元、19,386.15万元、15,228.70万元和15,228.70万元，2009年末至2011年末余额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处置而减少的减值准备。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净值分别为626,978.06万元、1,211,325.66万元、960,669.97万元和984,982.27万元，一直保持较大的规模，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不断开工新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均为89.33万元。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的工程物资分别为162,062.13万元、62,360.61万元、125,194.28万元和97,868.87万元。本公司的工程物资主要为到货尚未安装的发电设备及配套设备，各年末及期末余额的变动主要是随着工程的进展而采购和领用工程物资导致的变动。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28,839.62万元、53,693.89万元、76,304.73万元和99,592.68万元。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为适应本公司业务的发展而增加的土地使用权。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的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分别为1,346.76万元、1,798.01万元、3,512.45万元和5,776.22万元。

## 2、负债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1,895,045.59	42.95	1,774,165.91	43.71	1,471,745.61	39.52	1,193,304.19	43.62
非流动负债	2,517,003.16	57.05	2,284,823.57	56.29	2,252,375.34	60.48	1,542,387.40	56.38
负债总计	4,412,048.75	100.00	4,058,989.48	100.00	3,724,120.95	100.00	2,735,691.59	100.00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总负债分别为2,735,691.59万元、3,724,120.95万元、4,058,989.48万元和4,412,048.75万元，2009年至201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81%。与本公司高非流动资产比例相对应的是高非流动负债比例，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平均占总负债的60%左右。

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流动负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93%，主要归因于本公司业务增长，导致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相应增长。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71%，主要归因于长期借款的增长。

### (1) 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金额及比例结构如下：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687,274.70	36.27	559,145.00	31.52	572,889.28	38.93	584,680.38	49.00
应付票据	60,741.74	3.21	45,166.83	2.55	106,827.75	7.26	59,280.00	4.97
应付账款	702,997.95	37.10	743,049.35	41.88	571,457.00	38.83	360,942.29	30.25
预收款项	1,005.03	0.05	800.00	0.05	-	-	206.94	0.02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付职工薪酬	10,523.30	0.56	11,306.21	0.64	14,849.57	1.01	4,510.47	0.38
应交税费	26,611.02	1.40	29,754.35	1.68	26,713.23	1.82	18,355.52	1.54
应付利息	12,260.41	0.65	7,730.41	0.44	6,464.11	0.44	5,407.04	0.45
应付利润	1,890.37	0.10	1,317.81	0.07	3,835.93	0.26	-	-
其他应付款	38,046.65	2.01	54,656.74	3.08	37,244.44	2.53	23,604.87	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694.42	18.65	321,239.21	18.09	131,464.30	8.92	136,316.68	11.4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95,045.59</b>	<b>100.00</b>	<b>1,774,165.91</b>	<b>100.00</b>	<b>1,471,745.61</b>	<b>100.00</b>	<b>1,193,304.19</b>	<b>100.00</b>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84,680.38万元、572,889.28万元、559,145.00万元和687,274.70万元。本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途包括采购燃煤等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以及在获得政府批文前用于项目设计及其他初期开发活动，并于2009-2011年保持年末余额基本稳定。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年度中营运资金周转需要导致的暂时性增加。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的应付票据分别为59,280.00万元、106,827.75万元、45,166.83万元和60,741.74万元。本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应付燃煤款和应付设备款，各年末及期末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逐年增长。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60,942.29万元、571,457.00万元、743,049.35万元和702,997.95万元，2009年至2011年各年年末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本公司业务量增长，应付设备及工程款的规模相应增加，其中应付设备款从2009年末的229,062.77万元增加到2011年末的538,078.13万元，应付工程款从2009年末的114,287.29万元增加到2011年末的137,146.18万元。2012年第三季度末的应付账款余额比2011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考虑到工程建设进度和周期，支付了上年末累积的部分应付账款。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其他应付



款余额分别为23,604.87万元、37,244.44万元、54,656.74万元和38,046.65万元。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设备保证金、应付职工费用和应付投资款等。2009年至2011年各年年末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本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应付工程设备保证金的规模相应增加。2012年第三季度末的其他款余额比2011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考虑到部分项目已竣工验收，支付了以前年度累积的工程设备保证金。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36,316.68万元、131,464.30万元、321,239.21万元和353,694.42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6,814.44万元、126,761.80万元、298,139.53万元和321,351.77万元。

##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金额及比例结构如下：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借款	2,420,744.71	96.18	2,166,946.01	94.84	2,170,741.43	96.38	1,441,140.40	93.44
长期应付款	16,731.40	0.66	44,445.74	1.95	26,277.17	1.17	61,093.72	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822.84	2.34	53,666.16	2.35	43,192.27	1.92	32,527.93	2.11
递延收益	20,704.21	0.82	19,765.66	0.86	12,164.47	0.53	7,625.35	0.4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17,003.16</b>	<b>100.00</b>	<b>2,284,823.57</b>	<b>100.00</b>	<b>2,252,375.34</b>	<b>100.00</b>	<b>1,542,387.40</b>	<b>100.00</b>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余额约占非流动负债金额的95%左右。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441,140.40万元、2,170,741.43万元、2,166,946.01万元和2,420,744.71万元，基本呈持续增长，反映了本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增加。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1,093.72万元、26,277.17万元、44,445.74万元和16,731.40万元，本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10年末较2009年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部分融资租赁款的提前支付；2011年末较2010年余额增加主要是新增多项

融资租赁项目；2012年第三季度末较2011年末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款的按期支付。

###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29.26	148,272.30	301,465.30	257,20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44.88	-637,526.90	-794,470.89	-783,22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757.21	369,360.13	609,956.01	596,465.84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为购买电力及燃料、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前三季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203.74万元、301,465.30万元、148,272.30万元和192,129.26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2011年度较低，其原因主要是由于福建省的降雨量降低及本公司水电项目所在地当年的水文状况不够理想，造成水电销售下降；同时，本公司于2011年初剥离可门二期煤电项目，造成煤电销售下降。由于上述原因，本公司2011年的电力销售收入从2010年的822,019.17万元下降至704,027.24万元。此外，风电电价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回款相对较慢，导致应收账款从2010年末的135,598.39万元增加至2011年末的186,601.72万元。2012年以来，福建省降雨量较为丰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正在回升。由于本公司的清洁能源项目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其发展前景广阔，未来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好转，以及本公司控制燃料成本和收款进度等主动措施，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前三季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3,223.77万元、-794,470.89万元、-637,526.90万元和-360,144.88万元。2011年和2012年前三季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在较高水平上略有下降，反映本公司在保持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根据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审

慎决策新增投资规模，在受经济形势或行业政策影响较大的业务领域（如煤电）适度控制购置固定资产和设备的开支，而在核电、分布式能源等清洁能源项目上，根据发展规划，本公司加大了投资力度。

### （3）筹资活动现金流

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前三季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6,465.84万元、609,956.01万元、369,360.13万元和408,757.21万元。2011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其他各期均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权益融资，其中2009年本公司获得华电集团投入现金9.1亿元，2010年本公司获得华电集团投入现金12.4亿元且本公司引入四家战略投资者增资11亿元，2012年6月本公司完成了H股首次公开发行并获得募集资金总额26.77亿港元。

## 4、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2年 9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48	0.31	0.37	0.30
速动比率	0.46	0.29	0.35	0.28
资产负债率	78.50%	81.67%	81.47%	83.13%
指标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4,908.44	321,189.57	307,493.88	248,421.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2	1.59	1.98	1.6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合并口径）比较如下：

指标	2012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龙源电力	0.49	0.46	68.58%
大唐新能源	0.65	0.65	79.43%

华能新能源	0.74	0.74	76.74%
京能清洁能源	0.65	0.64	65.32%
<b>平均</b>	0.63	0.62	72.52%
华电福新	0.48	0.47	78.08%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未披露季度报告，故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比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表明本公司债务结构有一定的改善空间。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分别为0.30、0.37、0.31和0.48，速动比率分别为0.28、0.35、0.29和0.46。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上在提高，表明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尤其是2012年6月实施H股IPO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提高。由于公司的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特点，存货相对较少，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计算结果较为接近。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13%、81.47%、81.67%和78.50%，资产负债率绝对数值较高，主要是由于业务经营中产生的借款和应付账款余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是本公司所处的发电行业的特点。发电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资本开支大，投资回收期长，一般需要较大规模借款的支持；国家考虑到发电行业的特点，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中，允许发电项目可以采用最低20%的资本金比例。本公司近年来清洁能源业务发展较快，新建项目较多，因此银行借款和应付设备及工程款规模较大，推高了资产负债率。但本公司盈利和现金流情况较好，过往资信情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没有发生逾期不能偿还负债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呈下降趋势，表明随着清洁能源项目的收益不断显现，本公司对中长期债务的本息偿付能力在不断提高；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了H股首次公开发行融资，有利于资产负债结构的改善，也拓展了新的融资渠道。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合并口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0、1.98、1.59和2.02。2011年由于业务发展导致银行借款有较大

幅度增加，且利率上升至较高水平，使利息保障倍数较之前年度有所下降。2012前三季度利息保障倍数上升，主要是由于受水文条件影响导致水电业务利用小时数提高，燃煤价格走低导致煤电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并且风电及其他清洁能源业务装机容量不断增长，带动公司盈利规模明显增加。

## (2) 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与多家金融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或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476.36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44.92亿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5、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709,976.59	981,001.52	826,006.57	739,858.80
营业利润	122,173.07	49,235.61	72,197.66	52,141.54
利润总额	135,413.99	73,436.60	95,609.17	56,589.78
净利润	112,010.15	63,853.74	79,814.34	44,19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57.86	56,162.58	52,110.95	38,520.82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前三季度，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39,858.80万元、826,006.57万元、981,001.52万元和709,976.59万元，2009年至201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15%，反映了本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健增长。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520.82万元、52,110.95万元、56,162.58万元和91,057.86万元，2009年至201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75%，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

### (1) 营业收入及其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电力销售收入	688,086.83	704,027.24	822,019.17	735,203.12
其他业务收入	21,889.76	276,974.28	3,987.40	4,655.68

合计	709,976.59	981,001.52	826,006.57	739,858.80
电力销售收入占比	96.92%	71.77%	99.52%	99.37%

本公司营业收入包括电力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燃煤收入和售热收入等。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前三季度，本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分别为735,203.12万元、822,019.17万元、704,027.24万元和688,086.83万元。2010年电力销售收入较2009年上升，主要是由于福建省的降雨量较高导致水电利用小时数增加，造成水电销售收入上升；同时，风电及其他清洁能源业务不断新增装机容量，销售收入相应提高。2011年电力销售收入较2010年下降，主要是由于福建省的降雨量降低及本公司水电项目所在地当年的水文状况不够理想，造成水电销售收入下降；同时，本公司于2011年初剥离可门二期煤电项目，造成煤电销售收入下降。2012年前三季度，由于福建省降雨量较为丰沛，且风电及其他清洁能源装机容量不断增加，本公司的电力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明显增长。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前三季度，本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37%、99.52%、71.77%和96.92%。2011年电力销售收入占比明显低于其他期间，主要是由于本公司2011年剥离可门二期煤电项目，但仍代其采购燃煤并向其转售，故当年产生较大金额的销售燃煤收入，2012年后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降低关联交易，基本不再发生代理可门二期煤电项目采购燃煤的业务。

## (2)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水电业务	208,059.87	29.31	146,352.10	14.92	224,014.10	27.12	126,592.32	17.11
风电业务	131,782.24	18.56	121,884.53	12.42	55,065.23	6.67	23,576.01	3.19
煤电业务	358,730.31	50.53	679,274.21	69.25	500,996.69	60.65	578,633.92	78.21
其他清洁能源业务	11,019.40	1.55	32,492.74	3.31	45,930.55	5.56	11,056.55	1.49
未分配	384.77	0.05	997.94	0.10	-	-	-	-
合计	<b>709,976.59</b>	<b>100.00</b>	<b>981,001.52</b>	<b>100.00</b>	<b>826,006.57</b>	<b>100.00</b>	<b>739,858.80</b>	<b>100.00</b>

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来源包括水电业务、风电业务、煤电业务和其他清洁能源业务。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前三季度，水电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26,592.32万元、224,014.10万元、146,352.10万元和208,059.8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11%、27.12%、14.92%和29.31%；风电业务的收入分别为23,576.01万元、55,065.23万元、121,884.53万元和131,782.2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9%、6.67%、12.42%和18.56%；煤电业务的收入分别为578,633.92万元、500,996.69万元、679,274.21万元和358,730.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21%、60.65%、69.25%和50.53%；其他清洁能源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1,056.55万元、45,930.55万元、32,492.74万元和11,019.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9%、5.56%、3.31%和1.55%。

最近三年及一期，水电业务收入占比的波动主要反映了降雨量的年度变化，虽然本公司拥有的大型水库已经使本公司相对于当地其他水电公司具有更强的调节水资源的能力，但仍然会受到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风电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本公司大力发展风电业务，风电装机容量增长较快。煤电业务收入占比呈现出与水电趋势相反的波动性，体现了在福建区域水电与煤电的互补性，比如在来水条件不好的2011年，煤电的发电小时数提高，产生的收入也相应提高。其他清洁能源业务收入占比在2010年增长较快，体现了本公司对其他清洁能源业务的大力发展；2011年后其他清洁能源业务收入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2011年8月本公司转让广州大学城分布式能源项目的部分股权后，不再拥有其控股权，因此不再将其包括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整体及各业务板块的毛利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水电业务	136,440.35	49.05	66,791.40	30.89	133,278.14	54.77	55,124.06	26.48
风电业务	69,579.37	25.02	63,477.32	29.35	30,708.64	12.62	10,857.88	5.22
煤电业务	66,407.30	23.88	78,474.62	36.29	70,857.24	29.12	140,622.15	67.55
其他清洁能源业务	5,609.86	2.02	6,916.16	3.20	8,489.05	3.49	1,573.62	0.75
未分配	86.01	0.03	586.83	0.27	-	-	-	-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合计	278,122.89	100.00	216,246.33	100.00	243,333.07	100.00	208,177.71	100.00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前三季度，本公司毛利分别为208,177.71万元、243,333.07万元、216,246.33万元和278,122.89万元。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前三季度，水电业务的毛利分别为55,124.06万元、133,278.14万元、66,791.40万元和136,440.35万元，占本公司公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26.48%、54.77%、30.89%和49.05%；风电业务的毛利分别为10,857.88万元、30,708.64万元、63,477.32万元和69,579.37万元，占本公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5.22%、12.62%、29.35%和25.02%；煤电业务的毛利分别为140,622.15万元、70,857.24万元、78,474.62万元和66,407.30万元，占本公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67.55%、29.12%、36.29%和23.88%；其他清洁能源业务的毛利分别为1,573.62万元、8,489.05万元、6,916.16万元和5,609.86万元，占本公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0.75%、3.49%、3.20%和2.0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整体及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毛利率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水电业务	65.58%	45.64%	59.50%	43.54%
风电业务	52.80%	52.08%	55.77%	46.05%
煤电业务	18.51%	11.55%	14.14%	24.30%
其他清洁能源业务	50.91%	21.29%	18.48%	14.23%
<b>整体</b>	<b>39.17%</b>	<b>22.04%</b>	<b>29.46%</b>	<b>28.14%</b>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前三季度，本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8.14%、29.46%、22.04%和39.17%。2010年毛利率较2009年上升，主要反映了水电业务利用小时数高于上年，以及毛利率较高的风电及其他清洁能源业务在本公司中的比重逐渐提高。2011年毛利率较2010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水电业务受当年降雨量偏低的影响而占比下降，而毛利率较低的煤电业务占比相应提高。2012前三季度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受水文条件影响导致水电业务利用小时数提高，燃煤价格走低导致煤电业务盈利能力增强，以及毛利率较高的风电及其他清洁能源业务占比不断提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水电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反映了降雨量的年度变化，降



雨量偏低的2009和2011年水电利用小时数较低，毛利率相应较低；水文条件较好的2010年和2012年则毛利率较高。风电业务自2010年后毛利率稳定在50%以上，反映风电在达到一定规模后的利润率优势。煤电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到燃煤价格的影响，2010年和2011年燃煤价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2009年和2012年燃煤价格较低，毛利率则较高。其他清洁能源业务的毛利率持续上升，反映了该业务不断扩展下的规模优势；2012年毛利率明显提高，是由于还受到了2011年转让广州大学城分布式能源项目部分股权的影响，保留的太阳能等其他清洁能源业务的毛利率相对更高。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毛利率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龙源电力	29.36%	23.41%	21.91%	23.52%
大唐新能源	45.61%	54.43%	52.28%	50.55%
华能新能源	50.73%	53.53%	50.06%	49.48%
京能清洁能源	19.41%	13.76%	10.68%	-1.97%
<b>平均</b>	<b>36.28%</b>	<b>36.28%</b>	<b>33.73%</b>	<b>30.40%</b>
华电福新	41.73%	22.04%	29.46%	28.14%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未披露季度报告，故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比较。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本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中的大唐新能源和华能新能源作为单一业务的风力发电企业具有较高的毛利率，而与同为拥有多种发电业务的龙源电力和京能清洁能源相比，本公司的毛利率具有一定优势。2012年1-6月，由于得益于良好的水文条件、较低的燃煤价格和更高的清洁能源业务比例，本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全部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 （4）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销售费用	-	-	21.41	0.00	5.21	0.00	-	-
管理费用	37,610.50	5.30	49,434.54	5.04	71,222.71	8.62	52,642.78	7.12
财务费用	131,321.70	18.50	120,378.64	12.27	96,117.45	11.64	92,260.96	12.47

由于本公司所处发电行业的特点，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前三季度，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2%、8.62%、5.04%和5.30%。2011年以来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反映出随着本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不断发展，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以及本公司严格控制管理费用相关开支的效果。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前三季度，本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7%、11.64%、12.27%和18.50%。2011年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上升，主要是由于借款规模的增加和市场利率的上升。

#### (5)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外收入	14,746.83	26,363.00	26,109.52	5,805.72
营业外支出	1,505.91	2,162.01	2,698.01	1,357.48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前三季度，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805.72万元、26,109.52万元、26,363.00万元和14,746.83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357.48万元、2,698.01万元、2,162.01万元和1,505.91万元。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核证减排量收入、政府补助等。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35	2,138.44	752.78	52.0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617.01	-
核证减排量收入	12,213.84	16,371.07	9,114.29	3,338.69
增值税优惠	314.98	1,014.41	435.65	2,180.36
其他税收返还	-	-	71.83	6.30

营业外收入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政府补助	1,573.30	5,354.74	14,843.90	146.68
其他	624.36	1,484.34	274.06	81.68
<b>合计</b>	<b>14,746.83</b>	<b>26,363.00</b>	<b>26,109.52</b>	<b>5,805.72</b>

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贷款贴息、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和其他政府补助。2010年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收到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1.35亿元。

#### (6) 净利润及净利润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57.86	56,162.58	52,110.95	38,520.82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520.82万元、52,110.95万元、56,162.58万元和91,057.86万元，2009年到201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75%，充分显示了本公司在各项业务良性互补、共同发展下形成的良好的盈利增长能力。2012前三季度，由于受水文条件影响导致水电业务利用小时数提高，燃煤价格走低导致煤电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并且风电及其他清洁能源业务装机容量不断增长，带动公司盈利明显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净利润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净利润率(%)	12.83	5.73	6.31	5.21

注：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5.21%、6.31%、5.73%和12.83%。2011年净利润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水电业务受到来水偏枯的影响而盈利能力降低，而利润率较低的煤电业务占比相应提高。2012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水电、煤电分别受到水文条件和燃煤价格的影响而提高了盈利能力，以及利润率较高的风电及其他清洁能源业务占比不断上升。

## (二) 母公司报表口径

### 1、资产结构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229,373.30	15.38	35,692.14	3.03	117,703.65	11.67	9,757.61	1.81
应收票据	6,000.00	0.40	-	-	12,439.28	1.23	6,130.38	1.14
应收账款	7,646.69	0.51	4,328.72	0.37	3,057.32	0.30	4,652.49	0.86
其他应收款	204,682.32	13.74	187,756.23	15.90	51,851.86	5.15	39,454.24	7.33
预付款项	182.14	0.01	136.61	0.01	135.56	0.01	3,145.55	0.58
存货	201.98	0.01	200.14	0.02	196.81	0.02	259.20	0.05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29.94	0.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8,086.43</b>	<b>30.05</b>	<b>228,113.84</b>	<b>19.33</b>	<b>185,384.48</b>	<b>18.38</b>	<b>63,429.41</b>	<b>11.78</b>
长期股权投资	945,925.67	63.44	862,059.31	73.07	743,663.07	73.72	390,181.78	72.44
固定资产	53,979.97	3.62	57,336.84	4.86	59,452.74	5.89	64,607.91	11.99
工程物资	58.66	0.02	-	-	-	-	-	-
在建工程	33,437.14	2.24	18,801.19	1.59	7,112.24	0.71	1,990.35	0.37
无形资产	7,919.69	0.53	7,975.09	0.68	7,946.00	0.79	11,548.71	2.14
长期待摊费用	19.98	0.00	19.98	0.0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3.25	0.10	5,532.38	0.47	5,216.46	0.51	6,885.76	1.2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42,904.36</b>	<b>69.95</b>	<b>951,724.79</b>	<b>80.67</b>	<b>823,390.51</b>	<b>81.62</b>	<b>475,214.51</b>	<b>88.22</b>
<b>资产总计</b>	<b>1,490,990.79</b>	<b>100.00</b>	<b>1,179,838.63</b>	<b>100.00</b>	<b>1,008,774.99</b>	<b>100.00</b>	<b>538,643.92</b>	<b>100.00</b>

从总体来看，母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率较高。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分别为88.22%、81.62%、80.67%和69.95%。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占比最大，体现本公司的分子公司集团化运营特点。2009年至2011年，非流动资产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52%。

母公司的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下属子公司款项）占比较大，体现本公司对资金进行了较好的集中统一管理。2009年至2011年，流动资产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9.64%，体现了本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

## 2、负债结构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436,515.00	70.68	371,715.00	73.36	152,439.28	43.02	91,130.38	34.95
应付账款	4,598.79	0.74	4,529.86	0.89	4,200.40	1.19	4,986.87	1.91
应付职工薪酬	417.99	0.07	245.28	0.05	434.93	0.12	1,186.00	0.45
应交税费	3,370.44	0.55	2,067.29	0.41	1,629.97	0.46	2,437.77	0.93
应付利息	1,350.35	0.22	788.29	0.16	283.34	0.08	217.63	0.08
其他应付款	96,257.86	15.59	77,050.94	15.20	136,889.60	38.62	90,771.85	3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50.00	4.94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73,060.43</b>	<b>92.79</b>	<b>456,396.66</b>	<b>90.07</b>	<b>295,877.52</b>	<b>83.49</b>	<b>190,730.50</b>	<b>73.15</b>
长期借款	44,550.00	7.21	50,300.00	9.93	58,500.00	16.51	70,000.00	26.85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b>	<b>44,550.00</b>	<b>7.21</b>	<b>50,300.00</b>	<b>9.93</b>	<b>58,500.00</b>	<b>16.51</b>	<b>70,000.00</b>	<b>26.85</b>
<b>负债总计</b>	<b>617,610.43</b>	<b>100.00</b>	<b>506,696.66</b>	<b>100.00</b>	<b>354,377.52</b>	<b>100.00</b>	<b>260,730.50</b>	<b>100.00</b>

母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73.15%、83.49%、90.07%和92.79%。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下属子公司款项）占比较大，体现了融资需求的增加和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2009年至2011年，流动负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4.69%，与本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趋势一致。

母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中，主要为长期借款。2009年至2011年，非流动负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23%，主要是由于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

###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9.94	4,049.75	20,560.36	4,63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94.47	-148,578.80	-185,514.47	-135,44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76.19	61,617.93	273,956.33	128,468.17

母公司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取得投资收益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为对下属子公司和联营企业进行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或偿付利息和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4、偿债能力分析

母公司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2年 9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78	0.50	0.63	0.33
速动比率	0.78	0.50	0.63	0.33
资产负债率	41.42%	42.95%	35.13%	48.40%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母公司口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呈上升趋势，显示出母公司具有流动性保障；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40%、35.13%、42.95%和41.42%，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本公司2012年6月28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使截至2012年第三季度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均得到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得以加强，也为本公司今后的债务融资提供了较广阔的空间。

#### 5、盈利能力

母公司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50,485.43	35,406.69	57,269.64	45,229.78
营业（亏损）/利润	24,630.78	18,607.24	12,727.54	-4,094.37
（亏损）/利润总额	24,341.91	18,428.58	12,359.02	-4,173.31
净（亏损）/利润	20,372.79	18,744.51	11,089.40	-2,139.96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第三季度末，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39.96万元、11,089.40万元、18,744.51万元和20,372.79万元，不断得到提高。可持续的盈利能力为本公司的债务偿还提供了有利保障。

## 六、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亿元；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6亿元（占30%）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以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银行贷款，从而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融资结构；剩余14亿元（占7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根据贷款合同，拟偿还的0.5亿元商业银行贷款为本公司本部借款，5.5亿元商业银行贷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且均为短期借款；
- 5、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2012年9月30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903,164.63	1,043,164.63
其中：货币资金	402,283.73	542,283.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7,533.78	4,717,533.78
资产总计	5,620,698.41	5,760,698.41
流动负债合计	1,895,045.59	1,835,045.59
其中：短期借款	687,274.70	627,274.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7,003.16	2,717,003.16
其中：长期借款	2,420,744.71	2,420,744.71
长期应付债券	-	200,000.00
负债总计	4,412,048.75	4,552,048.75
资产负债率（%）	78.50%	79.02%
流动负债占比（%）	42.95%	40.31%
流动比率（倍）	0.48	0.57

## 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448,086.43	643,086.43
其中：货币资金	229,373.30	369,37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2,904.36	1,042,904.36
资产总计	1,490,990.79	1,685,990.79
流动负债合计	573,060.43	568,060.43
其中：短期借款	436,515.00	431,51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50.00	244,550.00
其中：长期借款	44,550.00	44,550.00
长期应付债券	-	200,000.00
负债总计	617,610.43	812,610.43
资产负债率（%）	41.42%	48.20%
流动负债占比（%）	92.79%	69.91%
流动比率（倍）	0.78	1.13

本次债券的发行是本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降低了本公司流动负债比例，流动比率也得以改善，更加适合公司业务需求，从而为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 七、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1、未来战略规划及目标

本公司致力于建设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多元化清洁能源公司。以可持续价值提升为核心竞争力，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做强做优为方向，不断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发挥水、风、火、分布式能源等多元化产业格局的互补性，通过在清洁能源领域的长期探索、不断追求和深厚积累，为中国乃至世界源源不断地输出绿色清洁能源。

本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十分注重通过各业务板块的协调发展，促进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快速提升。针对现有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及各业务板块经营的不同特点和优



势，以水电和风电业务为中心，进一步扩展发电资产组合的规模，充分发挥各能源业务之间的产业链优势和协同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相互促进。具体来说，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

(1) 把握市场机遇，拓展风电业务

本公司将继续在风资源理想的八大风电基地和沿海地区建造接近终端电力用户、上网电价高、输电限制频率较低的风电项目，增加风电控股装机容量，安装实时监测与诊断系统，加大研发力度，利用政府支持政策，改善风电项目的营运效率及可靠性，进一步提高风电资产回报。

(2) 通过收购机会扩充水电业务

本公司将在完成在建及发展储备中水电项目的同时，利用于福建省主要河流的主导地位和发展、运营、管理水电项目50多年的经验，在福建省内收购前景良好、经济回报潜力高的运营中中小水电项目，并根据政府计划扩充及升级现有水电项目，对水流进行集中管理，安装水文预测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电项目利用小时数和水电业务的整体规模。

(3) 发挥在分布式能源业务的先发优势

本公司将逐步完成分布式能源储备项目的开发，加强与主要天然气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充分发挥在分布式能源业务的先发优势。公司计划沿天然气西气东输管道建设分布式能源项目，并通过与天然气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保障可按合理成本获得充足不间断的天然气供应。

(4) 继续投资核电业务、太阳能和生物质能项目

本公司拟继续向持有39%股权的福清核电厂投入资金和专业技术团队，预计四台1,000.0兆瓦在建核发电机组将于2013年至2016年陆续投入运营。本公司还计划在取得政府对于控股经营核电厂的许可后，增加于福清核电厂后续项目的股权。此外，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的行业发展、市场趋势以及监管政策，选择性地寻求建设或经营示范性太阳能和生物质能项目的机遇。

(5) 控制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将实施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提升营运效率，继续降低成本并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将监控资本负债比率，优化资本结构，采用各类融资方案以扩大资金来源并减少融资开支。通过第三方煤炭经销商与中国主要煤炭供货商签订主要供应协议，利用中国与国际市场之间的煤炭差价，向中国及海外供货商采购煤炭供应，同时改进技术升级设备改善耗煤效率，以减轻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及减低煤炭采购成本。通过对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继续使用竞价招标，进一步降低风机等主要设备的采购成本。将大部分维护及维修工作交由内部团队集中进行，改良不同发电资产的零配件管理系统，以减低维护成本并缩短交货期。

## 2、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本公司在同行业企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成为保证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基础。

### (1) 华东地区最大的水电公司和福建省最大的发电公司

按2011年底的控股装机容量统计，本公司是华东地区最大的水电公司和福建省最大的发电公司。本公司占据有利位置，拥有的36个水电项目全部集中于福建省内主要河流水资源丰富的地区，平均降雨量充裕，上网电价的上调潜力高，七大龙头水库和31个梯级水电项目保证了良好的水流调节能力和水力发电量。公司在开发、经营和管理水电项目方面有超过50年的经验，将通过收购或内部扩张进一步扩展水电业务。

### (2) 风电业务增长迅速

本公司的风电控股装机容量由2009年底的471兆瓦增至2011年底的2,171兆瓦，复合年增长率达114.7%，截至2012年9月底达到2,221兆瓦。公司的大部分运营中风电项目位于优质风资源丰富、电网基础设施完善、经济回报高的地区，并采用营运效率更高、风机技术更先进、具备电网友好型特征的大容量风机。公司41.3吉瓦的风电储备项目保证了风电业务的进一步增长。

### (3) 中国分布式能源业务的先锋地位

本公司开发的156兆瓦广州大学城分布式能源项目是中国首个大规模分布式能源项目、中国最大的分布式能源项目及中国首个成功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的分布式能源项目。凭借开发及管理分布式能源项目的丰富经验，本公司

已获得大量项目储备可供日后开发。截至2011年底，公司与15个省的地方政府签订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协议，预计装机容量总计6,500兆瓦。

#### (4) 发电资产组合具有多元化优势

本公司开发、经营及管理水电、风电、煤电及分布式能源、核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多元化的发电资产组合受惠于政府的优惠政策，并且在不同发电项目之间创造协同效益、分散项目风险和实现利润最大化。水电和煤电业务为公司提供大量收入及现金流，支持发展风电和其他清洁能源项目；风电和水电业务不涉及大额原材料成本，基本不受商品价格变动影响；水电项目的维护成本较低；在水文或风力状况欠佳时，可通过提高煤电发电量增加收入，尽量避免季节变化影响和输电限制。

#### (5) 资深专业的高级管理团队和技能纯熟的员工队伍

本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团队成员在电力或清洁能源行业拥有超过20年的工作经验，能够掌握市场机遇、制定有效商业战略、评估和管理风险、实施生产管理计划，以提高公司整体利润和股东价值。公司清洁能源行业的行业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拥有专业学术资格，行业经验丰富，并通过专业培训项目确保掌握最新的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

## 第九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1）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以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银行贷款，从而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融资结构；（2）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6亿元（占30%）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置换银行贷款；剩余14亿元（占70%）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金状况。

#### 1、偿还银行贷款明细

拟偿还的6亿元商业银行贷款中，0.5亿元为本公司本部借款，5.5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且均为短期借款。通过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部分短期银行借款，本公司可适度增加中长期债务而减少流动负债，改善债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币种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起止日期	拟偿还金额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YQ2012081	人民币	可门发电	9,000.00	2012/12/19 -2013/12/18	7,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012年建闽北公流贷字98号	人民币	可门发电	10,000.00	2012/11/16 -2013/11/15	10,000.00
3	2012年建闽北公流贷字120号	人民币	可门发电	8,000.00	2012/12/28 -2013/6/27	8,000.00
4	建京2012年额字第0381号	人民币	华电新能源	20,000.00	2012/6/27 -2013/6/26	20,000.00
5	2012年建闽北公贷字39号	人民币	母公司	5,000.00	2012/5/23 -2013/5/23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2012西授001-流-02	人民币	华电新能源	4,000.00	2012/5/15 -2013/5/14	4,000.00
7	2012西授001-流-03	人民币	华电新能源	6,000.00	2012/6/29 -2013/6/28	6,000.00
	合计			62,000.00		60,000.00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 发电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开发中对配套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

发电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的特点，项目开发的资本金投入一般较大、工程建设期一般较长，因此在开发过程中对于配套流动资金的需求也较大。本公司作为华电集团旗下清洁能源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处于国内行业的领先地位，拥有大规模优质的清洁能源项目储备。近年来，本公司充分利用国家对清洁能源行业的政策支持，新建项目规模较大，装机容量迅速增加，每年均需要大量资本金投入和配套流动资金。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良性预期，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 (2) 本公司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有较大的需求

本公司的多元化发电项目组合在运营过程中仍然需要流动资金的支持。煤电、分布式能源项目需要采购煤炭、天然气等燃料，对资金的占用较大，尤其煤炭一般需要维持一定库存以确保发电的连续性，且近年来我国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并不时出现供应紧张，公司往往会在价格较低或供应紧张时主动增加库存；水电、风电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定期进行检修保养，并不时出现日常维修，也会产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 (3) 补充流动资金是本公司实现业绩规划目标的必要保障

本公司的清洁能源业务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各板块结构不断优化，发展思路更加清晰，运作方式更加成熟，风险把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发电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各能源板块之间的协同作用，对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积极拉动作用。本公司作为华电集团发展清洁能源业务唯一的最终整合平台，是华东地区最大的水电公司和福建省最大的发电公司、中国领先的风电公司、中国分布式能源的先行者。本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建设成为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多元化清洁能源公司。为此，本公司需要加大项目开发力度，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与之相配套的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因此，为实现本公司的战略目标，必须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是本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可以使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本公司的融资渠道，为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假设本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以 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 1、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为 79.02%；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57.05%，增加至 59.69%。

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所提高，本公司债务结构得到改善，更加适合本公司的业务需求。

### 2、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节约本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 3、对于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0.48 增加至 0.57。

本公司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除下述披露担保事项（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止日
1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华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600	2008年12月26日至2022年1月6日
2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华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30	2010年10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
合计			9,330	

注：上述担保发生时，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持有上海华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港”）50%的股权，上海华港当时属于华电新能源的合营企业；华电新能源系与合营方根据在上海华港的持股比例，共同向上海华港提供担保。2012年10月29日，华电新能源将其持有的上海华港50%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12年12月28日，华电新能源与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能”）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等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上海申能，该次股权转让于2012年12月28日完成产权交割手续。目前，上海华港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华电新能源正在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办理上述2笔担保的解除手续。

### 二、诉讼与仲裁事项

####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未结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二）发行人律师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意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华电福新及其下属二级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诉讼及仲裁事项。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未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在不利判决或裁决或决定的情况下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黄宪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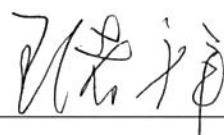
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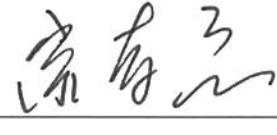
黄少雄



毛锡书



王绪祥



宗孝磊



周小谦

杨佰成

张白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1日



##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黄宪培

方正

黄少雄

毛锡书

王绪祥

宗孝磊

周小谦

杨佰成

张白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1日



##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黄宪培

方正

黄少雄

毛锡书

王绪祥

宗孝磊

周小谦

杨佰成

张白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1日



###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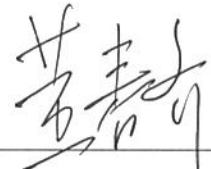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李长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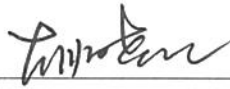
姚飞



黄春齐



黄源红



胡晓红

许进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1日



###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长旭	 _____ 姚飞	_____ 黄春齐
_____ 黄源红	_____ 胡晓红	_____ 许进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1日



###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长旭

\_\_\_\_\_  
姚飞

\_\_\_\_\_  
黄春齐

\_\_\_\_\_  
黄源红

\_\_\_\_\_  
胡晓红

\_\_\_\_\_  
许进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1日



###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立新



霍广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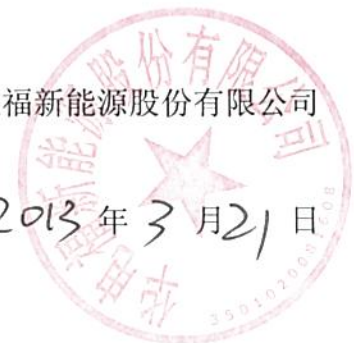
杨艺



刘雷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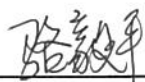
2013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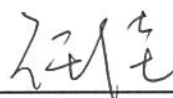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



骆毅平



任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宜荪



2013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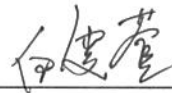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



王进



白雯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德地立人



2013年3月21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



李一白



周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21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

刘斌

刘斌

韩海萌

韩海萌

高明

高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耀华

黄耀华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21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张 汶

张汶

高丹丹

高丹丹

2013年3月21日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张欢

陈玉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陈玉红



##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的评级人员签名：

  
邵津宏

  
肖鹏

  
吴楚斯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1日



##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部分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